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ENGDU CO., LTD.

(股票代码: 601838)

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0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文中表述	释 义
本公司、本行、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隆银行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成都金控集团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捷，行长王晖，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门负责人兰青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王立新董事委托游祖刚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杨蓉董事委托李捷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1,143 万元（含税）。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1.4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5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6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7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

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法定中文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ENGDU CO., LTD.（简写“BANK OF CHENGDU”）

2.2 法定代表人：李捷

2.3 董事会秘书：罗铮

证券事务代表：杨修荣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86-28-86160295

传真：86-28-86160009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2.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邮政编码：610015

客户服务热线：86-28-96511；400689651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d.com.cn>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2.7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10月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西御街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田志勇、姜长征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瑛英、贺星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排名及奖项

序号	获奖名称	评奖机构
1	2016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	2017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	中国银监会
3	2016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4	2016 年度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优秀机构评选—突出贡献奖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5	第十二届四川服务名牌	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6	国有企业“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合格单位	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四川省国资委
7	2016 年度四川省银行机构支付结算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人行成都分行
8	2016 年度四川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先进单位	四川银监局
9	2016 年度统计调研工作考核评比—监管统计先进单位、统计调查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四川银监局
10	2016 年度银联卡发卡成长奖	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
11	四川银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2016 年度最佳民生金融奖	四川省银行业协会
12	2017 年《四川银行业》通联工作先进单位	四川省银行业协会
13	2017 年国资证券化先进集体	成都市国资委
14	四川省青年文明号（成都银行 96511 客服中心）	四川省人社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15	2017 年四川企业 100 强、2017 年四川服务业企业 100 强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16	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313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17	2017 年最佳创新服务城商行	《第一财经日报》
18	2017 年度卓越城市商业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19	2017 年度最佳区域商业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20	普惠金融服务大众社会责任奖、年度最受欢迎电子银行、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年度最佳社区银行（成都银行光华碧邻社区银行）、年度最受欢迎银行卡（成都银行芙蓉锦程系列金卡）	《成都商报》
21	2017 成都市民最喜爱的银行卡（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卡、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	《新城快报》、新浪四川、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
22	值得信赖金融品牌	《成都晚报》
23	天府金融工匠奖	华西传媒集群、天府日报社、成都市消费者协会

2.10 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654,118	8,620,847	11.99%	8,958,755
营业利润	4,643,901	3,119,923	48.85%	3,318,711
利润总额	4,649,703	3,180,402	46.20%	3,569,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8,578	2,577,485	51.64%	2,816,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2,352	2,527,125	52.44%	2,63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093	13,346,644	219.23%	8,311,630
总资产	434,539,478	360,946,757	20.39%	321,445,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662,682	136,495,915	8.91%	134,407,747
贷款损失准备	5,074,015	4,684,195	8.32%	5,055,707
总负债	409,515,036	338,962,994	20.81%	301,166,256
吸收存款	312,797,150	271,007,607	15.42%	240,646,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52,212	21,912,521	13.87%	20,211,078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79	51.9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79	51.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78	51.28%	0.8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1.76%	上升 3.90 个百分点	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2.24%	上升 4.59 个百分点	1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1.53%	上升 3.91 个百分点	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2.00%	上升 4.58 个百分点	1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1	4.11	218.98%	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8	6.74	13.95%	6.22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利润率	0.98%	0.76%	0.91%
成本收入比	28.27%	30.73%	27.75%
不良贷款率	1.69%	2.21%	2.35%
拨备覆盖率	201.41%	155.35%	159.98%
贷款拨备率	3.41%	3.43%	3.76%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5、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四）近三年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存款	312,797,150	271,007,607	240,646,720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134,152,770	115,453,389	93,449,774
活期个人存款	37,407,251	33,815,193	29,137,995
定期公司存款	65,028,452	56,253,670	55,542,779

定期个人存款	63,324,721	55,875,329	48,615,561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933,918	83,615	151,303
保证金存款	8,826,490	9,379,093	13,674,714
财政性存款	123,548	147,318	74,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662,682	136,495,915	134,407,74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08,733,254	102,389,968	101,705,7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929,428	34,105,947	32,701,988

(五)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	25,035,183	24,936,892	22,041,067	21,854,354	20,211,841	20,046,104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8,184	392,032	21,411	373,584	24,836	345,4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16,999	24,544,860	22,019,656	21,480,770	20,187,005	19,700,645
其他一级资本	9,940	0	6,820	0	5,520	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0	0
一级资本净额	25,026,939	24,544,860	22,026,476	21,480,770	20,192,525	19,700,645
二级资本	7,598,967	7,544,951	6,692,159	6,661,197	8,736,710	8,701,254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0	0
资本净额	32,625,906	32,089,811	28,718,635	28,141,967	28,929,235	28,401,899
风险加权资产	238,912,646	237,206,082	215,261,320	213,445,184	181,426,984	179,582,00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1,354,098	219,997,369	198,274,578	196,832,763	165,112,681	163,584,53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07,680	507,680	947,454	947,454	332,503	332,50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050,868	16,701,033	16,039,288	15,664,968	15,981,801	15,664,9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10.35%	10.23%	10.06%	11.13%	10.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0.35%	10.23%	10.06%	11.13%	10.97%
资本充足率	13.66%	13.53%	13.34%	13.18%	15.95%	15.82%

注：1、按照 2012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2、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资本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六）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级资本净额	25,026,939	22,026,476	20,192,52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6,176,151	381,405,599	340,133,694
杠杆率	5.61%	5.78%	5.94%

（七）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894,202	24,098,237	29,447,41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6,902,362	6,904,141	8,940,169
流动性覆盖率	185.46%	349.04%	329.38%

（八）近三年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贷比	48.06%	50.88%	56.57%
流动性比例	63.91%	41.60%	57.0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07%	3.48%	5.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8.80%	30.38%	28.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30%	3.80%	6.7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8.06%	54.89%	58.6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5.15%	95.28%	33.2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0.74%	80.67%	25.89%
----------	--------	--------	--------

注：1、以上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11 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3,262	2,046,183	2,406,973	3,127,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483	795,782	1,157,713	1,098,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54,070	796,960	1,139,549	1,06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300	26,528,864	29,449,028	-455,499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8,205	10,459	165,312
久悬未取款收入	9,306	10,119	4,04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4,549	50,360	80,956
合计	82,060	70,938	250,313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23,225	20,138	63,89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2,609	440	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226	50,360	184,3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1 公司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07H251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3.2 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017 年，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改革和转型深入推进，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得到加强，治理金融乱象初见成效。

中国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上年末下降 7.1 个百分点。其中，各项贷款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总负债 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各项存款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为 12.56%，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

2017 年，本行大力推进业务发展，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经营业绩实现全面跃升。一是资产规模达到 4,345 亿元，位居中西部城商行前列。总资产增幅达

20.4%，高于全国银行业平均增长率 11.7 个百分点。二是存款规模达到 3,128 亿元，领先西部城商行。存款增幅达 15.4%，高于全国银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7.6 个百分点。三是净利润达到 39.1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1.5%。四是本埠一般存款余额全市排名第四位，储蓄网均存款余额首次排名全市第一，个人存款占比与网均新增保持领先。2018 年 1 月 31 日，成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四川省首家上市银行、全国第 8 家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3.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负债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把负债业务拓展作为业务发展支柱，负债业务增长创历史新高。

在对公存款方面，加强统筹联动，突出高层营销，实现对公存款快速增长。一是以重大项目落地为抓手带动负债业务增长，实现相关企业存款增长逾 123 亿元。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新增渠道，全年新增非存款金融机构合作客户 8 家，累计办理存款近 40 亿元；省外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实现破冰，获得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定存合作银行资格，全年累计办理国库定存近 4 亿元。

在储蓄存款方面，适时调整策略，突出优势，抓好稳存增储工作。一是巩固优势，继续巩固在存款利率、产品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二是提升产能，将低产网点作为网点产能提升的重点，落实工作要求、完善网点机制建设、优化人员组合，奖优罚劣。三是狠抓营销，采取“线上+线下”、“店内+店外”、“静态+互动”等一体化营销策略，调动本行增存积极性。四是拓展渠道，借助社区银行吸引增量客户及存款。

（二）资产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提早做好政策研判，加强营销指导，针对性调整营销策略，打破“资产荒”困境，实现资产业务投放稳步增长。

在对公信贷方面，一是抢抓省市重大项目落地营销，打开重大产业化招商引资项目合

作空间，全年支持省市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近 100 亿元，为 2018 年的项目储备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支持国家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项目，大力推进多渠道营销实现投放上量，全年实现投放 105 亿元。三是推动精准营销提质上量，持续优化精准营销名单库，针对重点领域下发营销指引，巩固和提升在重点领域的竞争力，全年精准营销实现投放近 61 亿元，新增精准营销客户 916 户。

在个人信贷方面，紧跟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贷款利率管理，有序推动本行按揭业务稳步发展；不断创新营销思路，优化信用卡业务产品，推出“闪融”综合消费分期五年期产品。

（三）新兴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顺应“降杠杆、防风险”的监管导向，在稳健合规的基础上，坚持把新兴业务作为本行转型发展的战略重点，新兴业务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是资金业务利润贡献持续提升。主动应对形势变化，紧抓市场时机，适度提高主动负债规模，合理配置高效资产，不断优化业务期限，在风险可控、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实现了规模和收益齐头并进。二是投行业务加速发展。不断丰富和完善投行产品体系，全年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23 笔，累计投放 201 亿元；债券承销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末已累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10 只，发行 10 只，发行金额 47 亿元，其中成功发行银行间首单“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三是国际业务拓展成效初显。把战略客户拓展作为本行国际业务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以点带面促进国际业务发展驶入快车道。全年累计拓展战略客户 19 户，累计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3%。四是电银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全年个人电银客户新增 66 万户，微信银行全年新增 46.2 万户，电子银行分流率达到 71.43%，较年初提高 11.64 个百分点，渠道分流能力稳步提高。

3.4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合理

本行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47.44%，并通过向本行派驻董事积极参与本行经营管理决策，既能够有效防止“股东缺位”，又可以较好地避免“内部人控制”。本行股东背景多元化，包括来自境内外的实业企业和金融企业，多元化的专业能力和国际化认知融合到本行经营之中，提高了本行决策的科学性和议事的有效性，最终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和协调地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二）植根区域经济发展沃土

2017 年成都市连续召开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围绕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作出全面部署，确定了“三步走”战略，启动实施了五大主体功能区战略，提出以建设“五个城市”、增强“五中心一枢纽”功能为核心内容的城市战略目标，强调将建设“西部金融中心”作为全面提升城市能级水平的重要支撑。成都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大会指出，当前，成都金融综合竞争力稳居中西部城市首位，转型发展内在动能更加强劲，金融外溢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表现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金融资源加速集聚，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作为植根本土、植根区域的城商行，本行以四川省、成都市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为依托，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积极对接中央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借助成都在西部地区的核心地位和辐射作用，结合川陕渝三地产业优势，积极做好金融支持和资金要素保障，加大对地方重大产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为区域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支持，为全力打造与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和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相匹配的金融层位积极贡献力量。

（三）精耕小微、个金业务市场

本行一贯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本行致力于为广大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利用自身优势，加强产品创新和“本土化”改造，开发了一批“特色化、标准化、本土化”产品。目前，旗下“财富金翼”小微企业融资品牌包括“创业贷”、“科创贷”、“成长贷”、“壮大贷”、“科票通”、“易采贷”、“双创贷”等10余种产品，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多种金融方案以及一站式金融服务，不遗余力支持企业成长发展。在服务城乡居民方面，坚持“亲民便民惠民”理念，持续开办代发工资、社保和代收煤气水电费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金融业务，坚持优惠的定价和收费策略，最大限度降低银行卡用卡成本，提供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创新推出“E城通”综合缴费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和社区银行建设，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让市民百姓享受到便捷实惠的金融服务，赢得了“市民银行”美誉。

（四）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

本行始终把加强风险防控作为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化解存量风险，积极防范增量风险，存量风险压降成果显著，新增风险管控成效突出。

在存量风险化解方面，一是继续推进“一户一策”风险客户处置方案，积极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存量风险化解成效显著，风险管控指标大幅改善；二是强化信贷风险降控考核，按照一体化管理、全口径清收和正负向激励结合的工作原则，制定信贷风险降控考核办法，充分发挥风险降控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在增量风险防范方面，一是继续完善信贷制度，全面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信贷基本制度、贷前调查办法、授信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力度；二是严格开展信贷检查，针对信贷“三查”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强化问责，制度威慑力和约束力不断提高；三是深入开

展信贷基础培训，成立专门项目组，完成教材编写和学习系统改造，本行信贷条线全覆盖基础培训工作稳步推进。

（五）机构布局优势不断积聚

本行目前下辖重庆、西安 2 家省外分行，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泸州 10 家省内分行和 32 家直属支行（部）、180 余家营业网点，形成川渝陕“一体两翼”区域发展格局，机构布局较为均衡稳定。2017 年，本行把加快异地分行发展作为工作重点，通过配套业务政策倾斜、管理能力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等举措，积极鼓励异地分支机构做强做实，异地分行业务发展成效明显，特别是省内分行储蓄业务取得较大进展。2017 年末，省内分行储蓄存款同比增长 22.8%。

（六）基础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始终把基础管理能力建设作为发展行稳致远的根基，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一是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按照“横向简化，纵向深化”的原则，持续推进制度再造，进一步增强制度规范性、体系性和操作性，全年新增制度 62 项，修订制度 58 项，同时共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297 期，2.49 万人次参训；二是科技支撑不断强化，本行以追赶全国城商行科技一流水平为动力，从开发建设、运维服务、科技管理等多方面协同快速发展，系统建设水平和科技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核心业务系统”、“金融 IC 卡系统”、“E 城通便民服务平台”等 7 个开发建设项目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等奖项，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评分逐年提高，在全国城商行系统排名前列；三是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启动中层助理级后备干部公开遴选，持续深化副经理级后备干部培养使用，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蓉漂”人才系列活动，多渠道引进优秀青年人才、专业人才，搭建并不断优化完善专业技术序列，激励优秀员工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员工晋升通道进一步拓宽，截至 2017 年末，全行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81.5%，中级以上职称占比 10.1%。

（七）战略合作关系深化拓展

本行 2013 年与战略投资方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签署了第二次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全面、良好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双方进一步探索战略合作的新领域、新模式，一是积极加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的沟通，不定期进行高层互访，就本行发展和双方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二是创新合作方式，丰隆银行派遣专家，结合实际为本行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出资设立培训基金，为员工提供业务培训机会；三是拓展合作领域，丰隆银行在零售业务、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向本行提供了深入、细致地协助，提升了本行的业务竞争力和管理精细化程度。此外，双方合资成立的我国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借助丰隆银行良好的指导和支持，围绕目标客户群设计专业化、个性化的消费金融产品，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提升了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化市场的有机结合。双方构建并深入发展了务实、有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坦诚、互信的合作传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全行始终保持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全力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持续加强基础管理能力，科学统筹、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跃升。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总资产突破4,000亿元，达到4,345.39亿元，较上年增长735.93亿元，增幅达20.39%。存款规模突破3,000亿元，达到3,127.97亿元，较上年增长417.90亿元，增幅达15.42%；贷款总额1,486.63亿元，较上年增长121.67亿元，增幅8.91%。

报告期内，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净利润达到39.13亿元，较上年增长13.30亿元，增幅达51.48%；营业收入达96.54亿元，较上年增长10.33亿元，增幅达11.99%；非利息收入占比由上年的12.9%提升至22.7%，收入结构显著改善；基本每股收益1.20元，较上年增加0.41元；资产收益率0.98%，较上年增长0.22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83%，较上年增长4.5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全面向好。全行不良贷款率1.69%，较上年下降0.5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201.41%，较上年增长46.0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66%，较上年增长0.32个百分点。

4.2 主营业务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9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99%和51.64%。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9,654,118	8,620,847	11.99%
其中：利息净收入	7,463,032	7,507,157	-0.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707	464,887	-15.53%
二、营业支出	5,010,217	5,500,924	-8.9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728,770	2,649,297	3.00%
三、营业利润	4,643,901	3,119,923	48.85%
四、利润总额	4,649,703	3,180,402	46.20%
五、净利润	3,912,821	2,583,062	5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8,578	2,577,485	51.64%

4.2.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693,643	623,628	17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5,569	18,415	-69.76%	外币业务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化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14	-15,002	-158.0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8,205	10,459	74.06%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58,053	-	上年无此项目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税金及附加	71,908	231,722	-68.97%	“营改增”政策影响，税金及附加减少
营业利润	4,643,901	3,119,923	48.85%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19,210	76,301	-74.82%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利润总额	4,649,703	3,180,402	46.20%	营业利润增加带来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3,912,821	2,583,062	51.48%	利润总额增加带来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8,578	2,577,485	51.64%	净利润增加

4.2.3 营业收入

(一) 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8,979	4.32%	16.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9,679	5.94%	-13.29%
拆出资金	183,225	1.10%	2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5,368	4.71%	261.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49,184	13.50%	-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3,144	41.68%	0.29%
债券及其他投资	2,454,095	14.73%	67.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7,270	3.23%	-16.89%
投资收益	1,693,643	10.17%	171.58%
汇兑损益	5,569	0.03%	-6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14	0.05%	-158.09%
其他业务收入	14,195	0.09%	25.59%
资产处置收益	18,205	0.11%	74.06%
其他收益	58,053	0.34%	上年无此项目
合计	16,659,323	100.00%	17.59%

(二)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占比	比上年增减
四川地区	9,360,404	96.96%	1,001,186	4,571,056	98.43%	1,465,574
其他地区	293,714	3.04%	32,085	72,845	1.57%	58,404

4.2.4 利息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8,979	5.02%	618,352	4.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9,679	6.91%	1,141,406	8.87%
拆出资金	183,225	1.28%	147,588	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5,368	5.48%	217,521	1.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49,184	15.70%	2,357,383	1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3,144	48.48%	6,922,840	53.78%
债券及其他投资	2,454,095	17.13%	1,466,884	11.40%
利息收入小计	14,323,674	100.00%	12,871,974	100.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42	0.12%	63,167	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851	3.32%	307,348	5.73%
吸收存款	4,210,624	61.37%	3,890,224	72.51%
拆入资金	39,547	0.58%	64,527	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8,666	12.66%	412,645	7.69%
应付债券	1,505,712	21.95%	626,906	11.69%
利息支出小计	6,860,642	100.00%	5,364,817	100.00%
利息净收入	7,463,032	-	7,507,157	-

4.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85,248	132,616
银行卡业务	140,823	190,939
代理收付及委托	63,809	82,531
投资银行业务	47,734	145,994
担保鉴证业务	27,872	27,021

清算和结算业务	13,214	11,647
其他	58,570	55,682
合计	537,270	646,430

4.2.6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1,776,331	1,711,587
折旧与摊销	178,112	188,601
租赁费	200,979	199,284
其他业务费用	573,348	549,825
合计	2,728,770	2,649,297

4.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4.3.1 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4,345.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39%。负债总额 4,095.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81%。股东权益 250.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83%，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026,152	45,514,448	23.10%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62,365,287	54,060,057	15.36%
贷款及垫款净额	143,588,667	131,811,720	8.93%
债券及其他投资	165,407,839	123,736,826	33.68%
资产总计	434,539,478	360,946,757	20.39%
吸收存款	312,797,150	271,007,607	15.42%

-公司存款	199,181,222	171,707,059	16.00%
-个人存款	100,731,972	89,690,522	12.31%
-保证金存款	8,826,490	9,379,093	-5.89%
-财政性存款	123,548	147,318	-16.14%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933,918	83,615	4604.80%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46,719,642	34,835,419	34.12%
应付债券	43,668,227	26,260,408	66.29%
负债总计	409,515,036	338,962,994	20.81%
股东权益合计	25,024,442	21,983,763	13.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34,539,478	360,946,757	20.39%

4.3.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951,120	36,728,082	-45.68%	存放同业规模下降
拆出资金	3,421,073	5,545,590	-38.31%	拆出资金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286	1,248,098	4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3,094	11,786,385	230.83%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利息	2,419,295	1,746,754	38.50%	生息资产规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513,860	45,218,385	86.90%	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1,200,367	719,191	66.91%	其他应收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6,000	1,035,695	-66.59%	借款到期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3,690	6,106,292	-30.01%	同业存放规模下降
拆入资金	572,458	903,581	-36.65%	拆入资金规模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73,494	27,825,546	50.49%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43,668,227	26,260,408	66.29%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630,620	1,022,218	-38.31%	其他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9,874	36,256	-15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
--------	---------	--------	----------	----------------

4.3.3 主要资产项目

(一) 贷款

1. 报告期末，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77,992	16.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403,456	13.05%
制造业	11,616,729	7.81%
房地产业	11,344,310	7.63%
批发和零售业	8,661,676	5.83%
建筑业	8,567,087	5.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2,170	2.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73,678	2.34%
教育业	2,166,685	1.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2,380	1.16%
其他	53,256,519	35.82%
合计	148,662,682	100.00%

2. 报告期末，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金额	占比
成都	114,578,628	77.07%
西安	10,790,894	7.26%
重庆	9,885,869	6.65%
其他地区	13,407,291	9.02%
总计	148,662,682	100.00%

3.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7,406,678	25.17%
保证贷款	32,697,123	21.99%
抵押贷款	62,307,988	41.91%
质押贷款	16,250,893	10.93%
合计	148,662,682	100.00%

4. 报告期末，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正常	0.67%	3.07%
客户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	正常	0.67%	3.07%
客户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正常	0.67%	3.07%
客户 D	房地产业	999,000	正常	0.67%	3.06%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00	正常	0.61%	2.76%
客户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00	正常	0.61%	2.76%
客户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00	正常	0.61%	2.76%
客户 H	房地产业	900,000	正常	0.61%	2.76%
客户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9,980	正常	0.61%	2.76%
客户 J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7,000	正常	0.59%	2.73%
合计		9,395,980		6.32%	28.80%

注：行业为客户所在行业

(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品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债券	38,993,094	100.00%	11,786,385	100.00%
合计	38,993,094	100.00%	11,786,385	100.00%

(三) 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286	1.12%	1,248,098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11,027	22.19%	40,062,031	3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513,860	51.09%	45,218,385	36.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326,666	25.59%	37,208,312	30.07%
合计	165,407,839	100.00%	123,736,826	100.00%

4.3.4 主要负债项目

(一) 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3,127.97亿元，较上年增长15.42%；其中活期存款1,715.6亿元，定期存款1,283.53亿元。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134,152,770	115,453,389
个人存款	37,407,251	33,815,193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65,028,452	56,253,670
个人存款	63,324,721	55,875,329

保证金存款	8,826,490	9,379,093
财政性存款	123,548	147,318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933,918	83,615
合计	312,797,150	271,007,607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余额42.74亿元，较上年减少30.0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04,845	3,008,7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32,878	3,064,903
境外同业	235,967	32,613
合计	4,273,690	6,106,292

4.4 股权投资情况

4.4.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一)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65,450	306,745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85,342	260,986
其他股权投资	10,400	10,400
合计	661,192	578,131

注：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的投资。

(二) 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34%	10,000	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400	400	1.33%	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	163,200	51%	285,342	30,884	长期股权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60,000	5.302%	365,450	58,705	长期股权投资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公司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4.4.2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同时加大为“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工作力度，本公司出资 3,050 万发起设立了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968.91 万元，净资产 7,176.69 万元，存款余额 25,473.16 万元，贷款余额 23,428.5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95.34 万元。

（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将机构和业务延伸到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同时为本公司未来开设东部地区分行积累经验、储备人才，本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发起设立了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为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9,082.18 万元，净资产 11,642.28 万元，存款余额 45,400.58 万元，贷款余额 41,623.3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09.92 万元。

（三）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共同发起设立，为全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16,320万元出资额，占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丰隆银行持有15,680万元出资额，占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49%。根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等，本公司与丰隆银行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丰隆银行的合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借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9,485.11 万元，净资产 55,949.31 万元，贷款余额 148,806.8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055.49 万元。

（四）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同意组建一家西藏地方法人银行，以立足西藏、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西藏区内的金融服务水平，促进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785 万元，本行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302%。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前总资产 6,748,854.51 万元，净资产 689,294.88 万元，存款余额 4,807,666.79 万元，贷款余额 3,549,725.7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2,591.47 万元。

4.5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行管理的或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183 家，其中在成都地区设有 144 家分支机构，包括 32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112 家支行（含 8 家社区银行）。公司还在重庆、西安、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泸州设有 12 家分行和下辖的 27 家支行。具体经营网点如下：

单位：人、千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0	总行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	992	100,827,234
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附 5 号及建新北路 38 号 2 幢 17、18 层	12	288	11,356,387
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 至 3 层	6	174	10,985,483
3	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118 号	5	103	2,070,857
4	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66 号	3	90	2,175,599
5	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眉山东坡国际酒店附属建筑	4	98	3,848,198
6	内江分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 289 号附 265-287 号、附 263 号	2	47	1,646,789

7	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 72 号 马电花园第 11 幢	2	44	1,152,333
8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长江大道“莱茵河畔”7 号楼	1	44	2,638,276
9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559、565、 571、577、583、587、591 号	1	38	1,740,134
10	德阳分行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沱江路 188 号“知汇 华庭”裙楼 1、2 层	1	31	1,940,194
11	阿坝分行	四川省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马江 街 115 号州级周转房 2 期 5 单元 1、2 层	1	23	130,263
12	泸州分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4 号	1	24	54,865
13	西御支行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4 楼、26 楼	1	18(兼)	711,965
14	营业部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4	119	50,322,321
15	科技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2	71	2,662,789
16	琴台支行	成都市青羊正街 14 号	9	241	21,295,487
17	德盛支行	成都市草市街 123 号“新锦江时代锋尚”	8	171	10,879,428
18	华兴支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万福大厦	8	200	20,251,594
19	武侯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30 号	11	236	14,323,300
20	长顺支行	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槐树街 38 号附 8 号	9	215	17,677,473
21	青羊支行	成都市江汉路 230 号	8	186	11,549,820
22	金牛支行	成都市沙湾路 258-7 号	5	134	12,407,442
23	成华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2 号一楼	13	232	15,906,397
24	沙湾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马家花园路 23-25 号	7	138	4,639,756
25	金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4 号 1 栋 1 层 1 号	4	131	8,850,731
26	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高升桥东路 15 号	5	127	9,789,902
27	高新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天府名居营业 房一、二层	10	254	29,318,985
28	锦江支行	成都市书院西街 1 号	4	106	5,146,065
29	体育场路支行	成都市体育场路 2 号	4	119	2,756,259
30	成都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镇金绛路 5 号	1	22	944,169

31	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东升镇棠湖西路一段115号	6	148	13,715,255
32	温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12、14、16、18号、杨柳西路北段1、2、3、4号	3	68	3,446,646
33	大邑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53号	2	55	2,955,357
34	邛崃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棉花街56、58、60、62、64、66号及82号附8-13号、58号、59号	2	68	4,120,198
35	都江堰支行	都江堰市建设路56号	2	57	2,901,899
36	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西路金荷大厦一单元一层	2	46	2,938,894
37	青白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35、37、39、41号	1	35	1,666,510
38	龙泉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59号	1	42	5,373,184
39	彭州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天府中路交通广场明达综合楼	3	69	5,114,610
40	郫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鹃城村中铁世纪中心B幢1单元1层3号、B幢1单元2层2号	3	67	3,491,618
41	新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西路4、6号（电力公司1楼）	2	50	3,174,942
42	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蜀州北路289号电信大楼附楼	2	48	1,753,717
43	金堂支行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188号“金阳丽景”1栋底层商铺118、120、122、124号	1	33	1,510,135
44	蒲江支行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70、172、174、176	1	28	1,608,006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正常类	142,073,415	95.56%	129,162,555	94.63%	12,910,860

关注类	4,070,074	2.74%	4,318,138	3.16%	-248,064
次级类	768,888	0.52%	685,644	0.50%	83,244
可疑类	1,183,720	0.80%	1,760,053	1.29%	-576,333
损失类	566,585	0.38%	569,525	0.42%	-2,940
合计	148,662,682	100.00%	136,495,915	100.00%	12,166,767

按照监管五级分类政策规定，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虽然受经济下行以及结构调整影响，给资产质量管控构成一定压力，但本行以“严控新增、化解存量”的工作思路为引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化解贷款风险，本行一方面通过制定信贷指引，强化客户准入，营销优质客户，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在源头上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现金清收、转让、诉讼以及核销等方式，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处置，2017年本行资产质量进一步好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25.19亿元，较上年减少4.96亿元，不良贷款比例1.69%，比上年减少0.5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总额40.70亿元，较上年减少2.48亿元，关注贷款比例2.74%，较上年减少0.42个百分点。

（二）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	2,339,880	2,565,252	+225,372	新增重组贷款

注：本行的重组贷款主要包括由于借款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企业做出减让安排的资产重组类贷款，以及针对尚在经营且具有一定现金流的借款企业，在不弱化担保的前提下，发放的借新还旧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0.83亿元。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	1,386,685	29.62%	1,579,890	26.63%
逾期 90 天至 1 年	1,305,561	27.90%	1,505,624	25.38%
逾期 1 年至 3 年	1,749,825	37.39%	2,813,637	47.43%
逾期 3 年以上	238,126	5.09%	33,358	0.56%
逾期贷款合计	4,680,197	100.00%	5,932,509	100.00%

4.6.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100%。

(二) 报告期内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提取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单项评估减值准备	1,269,472	1,233,065	-79,716	-1,738,211	358,360	1,042,97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414,723	616,322	-	-	-	4,031,045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4,684,195	1,849,387	-79,716	-1,738,211	358,360	5,074,015

(三) 除贷款（垫款）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提取/(回转)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282	-	-	3,2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82,354	317,593	-	-	1,199,94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12,753	-	-	44,93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8,363	30,088	-11,456	571	27,566
合计	926,417	360,152	-11,456	571	1,275,684

4.6.4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实行表内外贷款一体化管理的政策，为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化解不良贷款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着力推动诉讼案件进度，提高司法清收效率。针对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不良贷款，本行一方面对内深入分析案情，寻找突破口，推动疑难案件进程；一方面对外与相关管辖法院建立联系机制，力争快速立案、快速审结、快速执行。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抵押物变现率。针对抵押物变现难的问题，本行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加大推广力度：一是在本行门户网站开通“资产处置”版块，将重大资产处置信息在主页上同步发布；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营销宣传，加强营销力度；三是利用房屋中介、拍卖公司等机构的客户资源进行细分市场营销，扩大招商受众，积极寻找买受人。

（三）落实表内外贷款一体化管理，提高表外贷款管理和清收效率。本行着重加强对已核销信贷资产的核销后管理，根据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已核销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门针对已核销信贷资产的核销后管理组织专项调研，敦促分支机构落实责任、履职到位，对已核销信贷资产做到“一体化”规范管理，提高清收效率。

4.6.5 集团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

为加强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本行印发了《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本行对集团客户授信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原则，即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整体控

制。

(二) 适度原则，即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最高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

(三) 预警原则，即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

4.6.6 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

单位：千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231,848	6,943,144	4.8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06,519,695	5,316,806	4.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712,153	1,626,338	4.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42,580	718,979	1.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881,248	1,172,904	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80,734	785,368	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118,424	2,249,184	5.90%
债券及其他投资	65,674,439	2,454,095	3.74%
总生息资产	345,329,273	14,323,674	4.1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85,601,053	4,210,624	1.47%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21,810,684	937,797	0.77%
公司定期存款	68,113,031	1,540,994	2.26%
个人活期存款	36,073,716	140,751	0.39%
个人定期存款	59,603,622	1,591,082	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498	8,242	3.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639,312	267,398	3.50%
卖出回购借入款	27,619,287	868,666	3.15%

应付债券	32,819,973	1,505,712	4.59%
总付息负债	353,917,123	6,860,642	1.94%
利息净收入	7,463,032		
净利差	2.21%		
净息差	2.16%		

注：1、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公司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类别	面值
政策性金融债券	6,295,000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959,000
合计	9,254,000

(二) 报告期末持有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	16付息国债25	8,000,000	2.79%	2023-11-17
2	17付息国债04	5,360,000	3.40%	2027-02-09
3	09付息国债25	1,500,000	4.18%	2039-10-15
4	16付息国债16	1,300,000	2.43%	2019-07-28
5	17付息国债10	1,240,000	3.52%	2027-05-04
6	17付息国债21	1,240,000	3.73%	2022-10-19
7	16付息国债12	1,130,000	2.51%	2018-05-19
8	16付息国债09	1,110,000	2.55%	2019-04-28

9	14付息国债06	1,030,000	4.33%	2021-04-03
10	11付息国债17	1,000,000	3.70%	2018-07-07
合计		22,910,000		

(三) 报告期末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	10国开04	1,000,000	2.09%	2020-02-25
2	13农发01	800,000	3.95%	2018-02-01
3	15进出17	500,000	3.18%	2018-11-30
4	15上海银行二级	500,000	5.32%	2025-05-11
5	15北京银行二级	500,000	5.45%	2025-04-13
6	12农发16	495,000	3.99%	2019-09-04
7	16农发02	490,000	2.77%	2019-01-06
8	13进出34	300,000	4.94%	2018-10-28
9	11进出04	300,000	2.22%	2018-03-25
10	17农发01	300,000	3.20%	2018-01-06
合计		5,185,000		

4.6.8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 报告期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46,754	13,963,129	13,290,588	2,419,295	0

(二)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435,369	939,214	503,845

坏账准备	8,363	27,566	19,203
------	-------	--------	--------

4.6.9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本行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计提 期初金额	减值计提 期末金额
房屋	210,189	223,433	31,837	44,590
土地	2,094	7,712	342	342
合计	212,283	231,145	32,179	44,932

4.6.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4.6.11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4.6.12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一）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1,030.05亿元，较上年增长48%。其中，个人理财募集891.47亿元，较上年增长35%；机构理财募集138.58亿元，较上年增长274%。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243.60亿元，较上年增长10%。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此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承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客户理财募集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鉴于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影响非重大，本行未将此类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度，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截至2017年末，本行的非保本理财余额为198.89亿元，实现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1.85亿元。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末，本行的保本理财余额为44.70亿元。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一直稳健经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产品发行和创新满足各类投资者理财需求。开发创设开放式理财产品体系，着力建立净值型产品系统，逐步推动理财产品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符合银监会8号文要求，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管理。理财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机构手续费收入11.42万元；报告期内本行对2015年发行的成银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实施清仓回购，无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年末无存续资产支持证券。

4.6.13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2,648,650	14,622,1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30,156	9,848,763
开出保函	1,818,493	2,924,460
开出信用证	554,043	180,268
信用卡承诺	1,945,958	1,668,687
资本性支出承诺	89,921	1,738,158
经营性租赁承诺	872,170	1,046,310

4.7 面临的主要风险与风险管理情况

4.7.1 信用风险

2017年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约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在董事会下设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审批。此外，为促进对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化解和缓释，专门建立了成都银行信用风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潜在风险客户的“一户一策”管理进行统一的部署和领导。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2）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积极制定稳健经营的信贷政策，从政策层面促进信贷结构调整。近年来，不断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董事会已在战略层面上将结构调整工作作为本公司近几年各项工作的重心，明确提出加快小微企业和个贷业务发展。此外，进一步完善了限额管理体系，限额管理的实施对构建分散、多样的信贷组合发挥了重要作用，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3）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本公司致力于完善适应自身业务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统一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实现了信贷业务全流程的管理。与标准普尔公司合作开发了公司类客户评级模板，并对评级主标尺和模板进行了持续优化。为适应本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实现零售信贷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和管理，实施了零售信用风险申请评分卡项目，结合专家经验和统计建模技术，建立了覆盖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申请评分体系，并基于评分卡和业务规则初步设计了审批应用策略。这些项目为建立本公司资产业务的标准化、精细化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量化基础，评级评分结果将直接运用于授权矩阵、信

贷政策、风险定价、风险分类等多个管理领域。

（4）报告期内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梳理和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信用风险架构，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监督条线的“三道防线”建设，形成管理合力。

二是提升信贷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资产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授权及派驻风险员的管理机制。

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2017年继续将信用风险化解纳入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将分支机构经营层绩效工资与信用风险降控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引导分支机构完善对信贷条线人员考核机制，将权、责、利相结合，体现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考核结果作为信贷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是积极推进存量风险的清收压降，继续多措并举，多种方式相结合，通过现金清收、资产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实现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同时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继续实行一体化、全口径清收管理，并将全口径的清收要求纳入制度红线。

五是严格把控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客户筛选，通过精准营销方式，优化获客渠道，提高新客户质量；规范信贷三查，加强对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把控；严肃信贷纪律，加强对不良贷款的问责；开展信贷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工作，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4.7.2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工作，负责拟定各项

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并提供相关报告。

（2）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方法，加强流动性风险内部管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本公司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开展模型化的现金流分析，提前预测资金缺口，发现融资差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管理；加强不同层级流动性资产储备管理，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提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4）报告期内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发展核心负债业务，提升资金稳定性，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资产储备；密切关注市场动向，研判货币政策方向，合理安排资金业务操作。

4.7.3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通过及时跟踪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

势，增强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起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针对交易账户，本公司通过制定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办法和年度业务指引，明确了交易账户相关业务准入与管理的标准和流程，建立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体系、预警管理体系和风险报告体系。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动，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识别与计量市场风险。本公司每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2017年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本公司通过持续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变动，把握市场趋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指标表现正常。

针对银行账户，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对称或非对称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指标变化情况，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针对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以及英镑，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以规避汇率风险。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公司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锁定损益。

4.7.4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本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每季度上报操作风险分析报告。

继续加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通过权职分离、授权管理、访问控制、信息保护、异常交易监控、内控流程优化、风险排查、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等措施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同时，强化重点岗位人员的岗位轮换、职务交流、离职离岗管理，强化违规问责机制。

继续完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形成良好沟通机制。结合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每季度，本公司相关责任部门针对分支机构提出的操作风险问题和建议进行分析，拟定整改计划和优化措施，并定期将处置情况反馈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沟通机制。

持续收集、识别、分析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从发生事件、发生机构、发生岗位、事件简述、财务损失、非财务损失、风险成因和事件类型等方面收集、整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制作内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表；在他行发生典型案例时，及时收集案情、剖析案件发生缘由，制作操作风险案例参阅或风险提示，吸取其经验教训，防范本公司发生类似事件，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员工风险意识。本公司通过开展业务条线专项培训和法律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合规经营意识和案件防范意识。

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为

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本公司搭建了一套适合本公司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本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规范了应急处置和业务恢复流程。2017年本公司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一是制定全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计划，并有效实施；二是按照全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推进计划，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风险评估等活动，更新业务连续性管理业务范围、系统范围，确定业务连续性恢复指标；三是开展业务连续性桌面演练和灾备切换演练，验证预案和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全行员工应急处置和业务恢复能力；四是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划，更新业务连续性应急组织和日常组织人员信息；五是加大灾备中心机房建设，实现同城灾备重要业务系统全覆盖；六是对本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4.7.5 信息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监管部门政策指引，依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计划，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

（一）提升信息技术治理能力。

持续完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战略，修订了《成都银行IT治理》、《成都银行信息安全管理指引》、《成都银行信息安全管理策略》和《成都银行IT项目管理办法》等10余个信息科技制度。

（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安全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

通过对运维流程的工具化和平台化的持续完善，形成了多流程、多系统联动的风险防范机制。通过补充双活设备和负载均衡等设备，完成了同城双数据中心架构升级，进一步提高了同城数据中心业务连续性能力。

（三）继续加大系统项目建设，增强技控能力。

2017年度，本公司以“夯实基础设施，提升业务支撑能力”为目标，以“控制经营风险”为主线，通过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操作流程和业务处理，提高系统自动化处理水平，有效降低人员操作风险。全年共计完成以新个人贷款系统为代表的10余个系统的投产运行，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活动。

一是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对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库进行优化，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制定整改计划，并有效推进落实；二是定期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控指标进行监控；三是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科技风险意识水平。

4.7.6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做好舆情搜集、研判、处置工作，通过全天24小时不间断地网络舆情监测机制，持续加强监测引导、声誉风险点排查控制，监测范围覆盖微博、博客、论坛、朋友圈等新媒体。不断健全突发重大事项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妥善处置负面、敏感性网络舆情，定期组织开展全面声誉风险自查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4.8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8.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年，中国银行业在严监管环境下，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升，资产质量逐步好转。同时，商业银行扩张速度放缓，非利息收入受制于强监管影响首次出现负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是时代的要求。进

入经济发展新阶段，高质量发展引领、强监管态势持续、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等因素将给银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和挑战。一是高质量发展引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提出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八项重点工作。二是强监管态势持续。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 2018 年的工作总基调是坚持稳中求进，并明确防控金融风险作为今后金融工作三项任务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 2018 年经济工作要点时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是今后三年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严监管、防风险仍将是 2018 年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三是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就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地位，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银行业机构要从推进科技金融、践行绿色金融、完善普惠金融体系等各方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发展转型。

4.8.2 公司发展战略

2017 年是成都银行“2015 年—2017 年”战略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本行推进上市的关键一年。本公司主动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在综合考虑当前本行发展阶段、自身资源禀赋的基础上，制定了“站位格局提升”、“IPO 上市加速”、“增长群落培育”、“深耕区域经济”、“专业特色打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打造”、“消费金融品牌塑造”、“人才支撑引领”等改革发展“八大行动”。同时，以改革发展“八大行动”为基础，本公司启动了“2018 年—2020 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对当前银行业创新发展的最新态势和自身发展基础进行再思考、再研究、再剖析，努力制定与本行发展阶段相符合、与自身资源禀赋相匹配的战略规划，科学引领和指导本行未来三至五年发展。

4.8.3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本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引，认真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规划引领、加快业务发展、抓好风险管理、提升基础能力，努力开启本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具体工作计划为：一是巩固优势、注重合规，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深入开展精准营销，稳步推进资产业务增长；深度挖掘储蓄存款，构建一体化营销格局；壮大资金业务规模，强化业务管控体系；深化创新驱动体系，促进新兴业务成长。二是注重实质、持续加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高效推进存量风险压降，继续推进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夯实基础、强化保障，持续提升发展支撑能力。重点通过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训，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8.4 可能面临的风险

未来一段时期内外部形势依然复杂，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面临挑战，短期内仍将对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压力。一是部分行业风险依然持续暴露，信用风险可能有所增加；二是银行利差、息差可能面临进一步收窄的风险；三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运用发展，可能面临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科技风险；此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越来越突出，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压力和成本加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利润分配

5.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5.1.2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2017年度审计后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39,070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年末风险资产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72,188万元；拟以总股本3,612,251,33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1,143万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4,32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与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要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发展规划的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1. 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要求或指导意见；2. 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保持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3. 在满足本公司持续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1,143 万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32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1.3 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25,722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 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58,080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1,026,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1,276 万元。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5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28,083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 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37,773 万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1,026,2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6万元。

5.1.4 近3年现金红利分配情况统计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数(股)	现金分红 总额 (万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万 元)	现金分红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率
2017	0.28	3,612,251,334	101,143	390,857.8	25.88%
2016	0.25	3,251,026,200	81,276	257,748.5	31.53%
2015	0.25	3,251,026,200	81,276	281,619.0	28.86%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

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行限	是否履行	是否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成都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成都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成都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成都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也将持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超过 5 万股的职工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8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也将持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所持成都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成都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成都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成都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成都银行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包括继承、法院判决/裁定、确权等）受让本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	自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至本股东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	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3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经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5.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无。

5.5.3 聘任、解聘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签字的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保荐承销费用为73,880,000元。

5.6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67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79,335.48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7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29,946.94 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8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9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情况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等情况。

5.10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1 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条件及利率等均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8月17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银担合作53.8亿元担保限额的议案》。该项担保限额占本行对所有合作担保公司银担业务担保限额的25%。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规范度、风险控制能力和代偿效率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逾10年获得AA+及以上主体信用评级。对其入围本行银担业务合作的审批原则、程序均符合本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优于其他担保公司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余额占比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92,189,295	174,586,581	169,255,997
关联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552,022	195,750	846,754
关联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	0.81%	0.11%	0.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23,375,432	42,277,193	50,787,664
关联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150,000	-	100,000
关联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比	0.64%	0.00%	0.20%

（三）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在本行利息收入中的占比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4,323,674	12,871,974	14,363,389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	82,927	40,509	74,642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0.58%	0.31%	0.52%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关联自然人与本行发生贷款交易 648 笔，期末余额 10,233.07 万元。

5.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12.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5.12.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5.12.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1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13.1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

成都银行坚定贯彻新时期国家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全行头等大事来抓，坚决有力推进精准扶贫脱贫。通过不断探索实践，深化对做好四川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渠道，加大各项融资总量投放，促进贫困地区产业链良性循环发展，实现金融服务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对接。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一是做好资金要素保障。为深入推进扶贫工作建设，让更多贫困人口实现早日脱贫，成都银行主动发挥行业优势，倾斜宝贵信贷资源，重点加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带动周边贫困人口就业，推动当地经济发展。2017 年末，成都银行在阿坝、乐山、南充、宜宾、广安等 6 个贫困县域，实现信贷投放超 30 亿元。

二是落实精准扶贫保障。成都银行认真贯彻金融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号召，累计实

现各类帮扶、公益捐赠近 300 万元。其中，向对口帮扶的崇州市王场镇清明村和简阳市清风乡盘湾村各捐赠 5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连续第二年向马尔康市捐赠 100 万元，用于当地扶持项目建设及资助 20 名大中专学生完成学业。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成都银行对口帮扶的马尔康市顺利通过了省、州两级验收，实现脱贫“摘帽”，助推该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此外，成都银行向蒲江县寿安镇吕石桥村捐赠 10 万元，向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并积极发动省内机构参与扶贫捐赠，全年共募集捐赠资金 28.73 万元。

三是做好智力扶贫保障。2017 年，为深入做好金融智力扶贫工作，扩大金融宣教活动影响力，成都银行将金融宣教工作重心下沉，以辖属各郊县分支机构为抓手，对周边贫困县进行金融知识宣传。通过搜集、梳理金融知识宣传相关内容，制作宣传折页、DM 单，发放到各贫困县属地营业网点供客户取阅。辖属各郊县分支机构积极深入到附近贫困区县，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市场、进乡镇等方式进行现场阵地宣传，为消费者发放宣传资料，做好金融知识的宣传、咨询和讲解工作。2017 年，在乐山、宜宾、南充、阿坝、广安等贫困地区共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共计 130 次，投入人力共计 658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4548 份。

（三）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942
2.物资折款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教育脱贫	

其中：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0
1.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0
1.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2.社会扶贫	
其中：2.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2.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955
2.3 扶贫公益基金	500
3.其他项目	
其中：3.1.项目个数（个）	8
3.2.投入金额	387
3.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增强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扶贫工作计划，做好结对帮扶和公益捐赠工作。努力提升金融服务窗口形象，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努力推进贫困群体金融知识普及。

5.13.2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经营活动开展同社会责任履行紧密衔接、有机融合，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大力支持四川经济建设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在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等方面作出了新成效。具体内容请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行网站刊登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6.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026,200	100.00%	-	-	-	-	-	3,251,026,2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	-	-	-	-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02,619,900	40.07%	-	-	-	-125,800	-125,800	1,302,494,100	40.06%
3、其他内资持股	1,298,406,300	39.94%	-	-	-	+125,800	+125,800	1,298,532,100	39.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17,229,700	37.44%	-	-	-	+125,800	+125,800	1,217,355,500	37.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176,600	2.50%	-	-	-	-	-	81,176,600	2.50%
4、外资持股	650,000,000	19.99%	-	-	-	-	-	650,000,000	19.9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50,000,000	19.99%	-	-	-	-	-	650,000,000	19.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二、股份总数	3,251,026,200	100.00%						3,251,026,200	100.00%

6.1.2 报告期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总股本变动事项，股东结构变动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1,225,134股。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3,612,251,334股。

6.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2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总数变动事项，股东结构变动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因股东结构变动引起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6.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部职工股东共计2,107名，持股总额42,300,866股，占本公司截至2017年末股本总额的1.3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取得股份：1. 1996年组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时，以原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股东身份参与本行的成立取得；2. 以自有资金参与2002年本行第一次股本变更时取得；3. 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

6.3 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9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6.3.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52,418,000	20.07%	无	652,418,000	0	否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境外法人股	650,000,000	19.99%	无	650,000,000	0	否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40,000,000	7.38%	无	240,000,000	0	否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0,000,000	4.92%	无	160,000,000	0	否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4,194,000	3.82%	无	124,194,000	0	否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4,171,300	3.82%	无	124,171,300	0	否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0,000,000	3.69%	无	120,000,000	0	否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7,965,400	3.63%	无	117,965,400	0	否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0,053,900	3.39%	无	110,053,900	0	否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000,000	2.46%	无	80,000,000	0	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应当披露其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3 报告期末法人股东不良贷款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法人股东不良贷款余额。

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金控集团持有 652,418,000 股股份, 占股份总额的 20.07%; 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 650,000,000 股股份, 占股份总额的 19.99%; 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超过股份总额的 30%, 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最大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非独立董事 10 名。根据公司《章程》, 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人数, 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本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情形。

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5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兆	2008 年 9 月 3 日	915101006796561013	50 亿元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ONG LEONG BANK BERHAD	Domenic Fuda(Group Manager Director/CEO)	1934 年 10 月 26 日	97141-X(Company Number of Malaysia)	77.39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银行及金融业务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迎欣	2006 年 12 月 28 日	911200007178678241	2 亿元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本公司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报酬
					万股	万股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存部分	税前支付总薪酬	
李捷	男	1960年10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2013年2月-2015年3月、2017年9月-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任职期满	0	0	128.36	13.40	141.76	-
何维忠	男	1955年7月	副董事长	2008年6月至任职期满	0	0	270.01	5.33	275.34	是
王晖	男	1967年10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董事：2005年7月至任职期满 行长：2013年6月-	14	14	124.71	12.81	137.52	-
郭令海	男	1953年5月	董事	2008年6月至任职期满	0	0	-	-	-	是
赵海	男	1969年5月	董事	2014年5月至任职期满	0	0	-	-	-	是
王立新	男	1966年10月	董事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0	0	-	-	-	是
朱保成	男	1973年10月	董事	2016年6月至任职期满	0	0	-	-	-	是
游祖刚	男	1962年10月	董事	2010年1月至任职期满	0	0	-	-	-	是
杨蓉	女	1960年8月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董事：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0	0	60.55	13.38	73.93	-

李爱兰	女	1962年5月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党委委员：2000年3月- 董事：1997年8月-2003年3月、2006年至 任职期满 副行长：2000年3月-	11.33	11.33	96.31	13.38	109.69	-
甘犁	男	1966年11月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16.50	-	16.50	-
邵赤平	男	1965年7月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16.50	-	16.50	-
宋朝学	男	1964年9月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16.50	-	16.50	是
梁建熙	男	1948年4月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16.50	-	16.50	-
樊斌	男	1967年9月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16.50	-	16.50	是
孙波	男	1968年9月	监事长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24.92	12.35	37.27	-
孙昌宇	男	1970年4月	股东监事	2013年9月至 任职期满	0	0	-	-	-	是
樊扬	男	1972年2月	股东监事	2014年5月至 任职期满	0	0	-	-	-	是
董晖	男	1968年3月	股东监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	-	-	是
刘守民	男	1965年1月	外部监事	原独立董事： 2010年1月- 2017年1月， 外部监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21.93	-	21.93	是
韩子荣	男	1963年7月	外部监事	原独立董事： 2011年3月- 2017年1月 外部监事： 2017年1月至 任职期满	0	0	21.93	-	21.93	是
杨明	男	1970年7月	外部监事	2014年12月起 至任职期满	0	0	19.63	-	19.63	是
张蓬	女	1967年12月	职工监事	2017年1年起 至任职期满	6.45	6.45	56.57	12.87	69.44	-
谭志慧	女	1974年1月	职工监事	2013年9月至 任职期满	4.99	4.99	81.26	11.44	92.70	-
李金明	女	1964年5月	副行长	2010年1月-	0	0	96.25	13.38	109.63	-

周亚西	男	1959年7月	副行长	2016年11月-	15.5	15.5	96.25	13.38	109.63	-
蔡兵	男	1969年1月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副行长：2015年7月- 首席信息官：2015年12月-	10	10	96.26	12.35	108.61	-
黄建军	男	1975年11月	副行长	2016年9月-	10	10	96.25	11.84	108.09	-
李婉容	女	1967年9月	副行长	2016年9月-	7.63	7.63	96.25	12.87	109.12	-
魏小瑛	女	1965年6月	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1月-	1	1	46.54	13.38	59.92	-
郑军	男	1964年11月	总经济师	2016年9月-	0	0	108.83	12.87	121.70	-
罗结	男	1970年10月	行长助理	2017年5月-	0	0	32.70	4.20	36.90	-
罗铮	男	1977年8月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	9.5	9.5	141.71	11.32	153.03	-
兰青	女	1964年1月	财务负责人	2010年5月-	5.08	5.08	136.08	13.38	149.46	-
李祥生	男	1964年4月	原董事	2010年1月- 2017年1月	0	0	4.00	-	4.00	是
林铭恩	女	1968年12月	原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2017年1月	0	0	5.10	-	5.10	-
蒲杰	男	1967年8月	原外部监事	2010年1月至 2017年1月	0	0	8.00	-	8.00	-
张晓明	男	1960年10月	原职工监事	2013年9月至 2017年1月	5	5	4.65	0.64	5.29	-
罗春坪	男	1963年2月	原行长助理	2016年11月- 2017年8月	0	0	102.62	8.59	111.21	-

注：1、自2016年1月起，公司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会制定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2、上述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 2014、2015、2016 年度递延的绩效薪酬，以及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纳的金额。

3、上述数据为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期间本公司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

4、2018年4月8日，朱保成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5、2018年4月9日，赵海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7.1.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 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李捷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中央党校政法专业毕业, 本科, 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结业, 高级会计师。现兼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历任成都市财政局工交企业财务处处长、工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职务; 曾兼任成都市工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维忠先生 (Ho Wai Choong) 马来西亚国籍

本公司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 工商管理硕士。现兼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 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 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 CEO; 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 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 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 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 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 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CEO)兼董事; 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 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王晖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 行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 博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投资信贷科科长;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 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 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 本公司党委委员、成都银行副董事长。曾兼任四

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令海先生 (Kwek Leng Hai) 新加坡国籍

本公司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学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及行政总裁（曾任董事总经理）；国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上市附属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及 Guoco Leisure Limited 董事；同时还在马来西亚丰隆集团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丰隆集团旗下上市附属公司南顺（香港）有限公司及丰隆银行等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曾任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赵海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四川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校长秘书、秘书科科长；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主任兼政研室主任、“花博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高级专务；曾兼任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

王立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助理研究员；中国银行办公室襄理；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朱保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北京世纪万通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游祖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曾兼任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任成都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成都市纪委监委。

李爱兰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在职研究生班结业，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本公司德盛支行行长。

甘犁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

邵赤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新余宝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衡经济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咨询师；徽商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

宋朝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曾兼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建熙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道亨银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暨风险管理总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行政及企业银行业务信贷总监、大中华区信贷副总监（兼董事总经理、信贷部主管）；洪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 监事**孙波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监事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MPA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科副科长；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天府长安》杂志社副总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上挂锻炼；四川省国资委法规审理处处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小组组长、第三方支付工作小组组长。

孙昌宇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监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工程师。现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樊扬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监事。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渣打银行天津分行信贷助理；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助理；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经理；北京鹏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官员、高级投资官员。

董晖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监事。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咨询师、助理研究员。现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解放军56025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

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守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南银行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等职。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宁波银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投资法方向D.E.S.S硕士研究生。目前任职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高德悦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高德和勤投资顾问公司主管合伙人；北京宏泰中汇基金、成都宏泰银科基金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

张蓬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四川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副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监事长；在本公司曾历任华兴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谭志慧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小企业部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研究生

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科联信用社法规科副科长；在本公司曾历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金明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会计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现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处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银行二处监管二科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现场检查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处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现场检查三处处长。

周亚西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兼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外资处科长、中央投资处综合计划科科长；中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主任、副总经理，筹资部总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金牛支行行长；本公司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总稽核（副行级）；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兵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科技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核员；本公司总工程师（副行级）、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黄建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主任、董

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本公司行长助理。

李婉容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计财务组副组长；本公司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

魏小瑛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工会主席。

郑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总经济师。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科长、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本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罗结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梓潼县支行干部，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际收支处处长。

罗铮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硕士学位，经济师。现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

兰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纺织品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成都市城市信用社青羊服务部主办会计、武侯服务部副主任、稽核部副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科长、副总经理。

(二) 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李捷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
何维忠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2008年4月
郭令海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董事	1994年3月
王立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6月
朱保成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2月
游祖刚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6年7月
董晖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月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何维忠	副董事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郭令海	董事、总裁、行政总裁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
	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Guoco Leisure Limited
	董事、主席	南顺（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	专职外部董事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犁	院长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主任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经济系教授	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
	董事长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邵赤平	研究员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董事长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新余宝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朝学	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樊斌	主任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刘守民	高级合伙人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副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副会长	四川省法学会
韩子荣	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
	董事	北京华博安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
孙昌宇	董事总经理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非执行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融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樊扬	董事总经理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西藏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 蓬	董事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董 晖	董事长	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成都长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成都工投珑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工投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金明	董事长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亚西	董事长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 铮	董事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监事会制定相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重要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批；职工监事薪酬与考核按照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重要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成都银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职工监事薪酬依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待上级部门考核确定；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283.3 万元（包含 2014、2015、2016 年度递延的绩效薪酬，以及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纳的金额）。

7.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17-1-11	孙 波	职工监事	公司第三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换届选举	
	张 蓬	职工监事			
2017-1-25	王立新	董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换届选举	
	杨 蓉	董事			
	甘 犁	独立董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邵赤平	独立董事			
	宋朝学	独立董事			
	梁建熙	独立董事			
	樊 斌	独立董事			
	李祥生	原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换届离任
	林铭恩	原独立董事			
	刘守民	外部监事、原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换届选举
韩子荣	外部监事、原独立董事				
董 晖	股东监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蒲 杰	原外部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外部监事职务	换届离任		

	孙波	监事长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换届选举
2017-5-16	罗结	行长助理	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罗结先生为行长助理	董事会聘任
2017-8-10	罗春坪	原行长助理	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解聘罗春坪先生行长助理职务	董事会解聘
2018-4-8	朱保成	董事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工作变化
2018-4-9	赵海	董事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工作变化

7.1.4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7.2 员工情况

7.2.1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数量	55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数量	54
在职工数量合计	5566
母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	284
在职工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类	985
业务类	4057
支持保障类	524
合计	5566
在职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	604
大学本科学历	3922

大学专科学历	947
中专及以下学历	93
合计	5566

7.2.2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起较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指导全行薪酬管理工作。经营层负责履行薪酬管理职责，制订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行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起与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薪酬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津贴和福利等组成，并根据岗位特点，分别确定基本工资、绩效等工资组成部分的构成和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按照岗位的风险关联程度，对部分重要岗位上员工的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7.2.3 员工培训计划

2017 年，本行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托，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了各级各类人员培训。同时，积极推动在线学习系统的升级改造，促进线上和线下培训的深度融合，深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2018年，本行将围绕全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覆盖全员、各有侧重的培训体系。通过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持续加强专业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核心业务骨干海外培训等重点培训项目，增强干部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打造一流上市银行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及人才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1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2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监事薪酬事宜的议案》，通报了《关于本行外部监事辞职情况的报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通报了《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8.3 董事和董事会

8.3.1 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9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等议案，对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全行经营类指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 IPO 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

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成都银行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出具的〈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行 IPO 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 IDC 机房机柜租赁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成都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权限内财务支出情况、2016 年 IT 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2017 年 IT 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报告和 2016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 4.6

亿元对公类贷款和个人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成都银行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成都银行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通报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2016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2016 年投诉情况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购置天府新区分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延长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量不超过 10 亿元授信敞口额度审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给予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风险总量 8 亿元授信敞口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会计期间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管理层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关于经营管理层领导人员转为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关于兑现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以前年度留存风险抵补金的议案》、《关于购买后台服务中心资产的议案》、《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 2017 年信息科技人力外包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通报了本行 IPO 工作进展有关情况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 3.9 亿元对公类贷款和个人类贷款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 2017 年减免债券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给予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银担合作 53.8 亿元担保限额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 IPO 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蓬女士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国有股转持社保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高管薪酬考核全行经营类指标的议案》、《关于签订 IPO 承销协议并确定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通报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本行 IPO 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工作安排》、《主要财务指标及全年初步预测情况》、《信用风险管控情况及有关工作安排》、《成都银行 2018 年-2020 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新数据中心代建项目立项有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 6.06 亿元对公类贷款

和个人类贷款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打包转让 132 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核销 2.79 亿元对公类贷款和个人类贷款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剩余资产打包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

8.3.2 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甘犁	17	15	2	0	0
邵赤平	17	16	1	0	1
宋朝学	17	16	1	0	1
梁建熙	17	17	0	0	0
樊斌	17	17	0	0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8.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2016年主

要经营指标及2017年经营目标的报告，审议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天府新区支行升格为天府新区分行的议案》。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对不良资产处置、限额管理、资金业务年度投资政策等议案进行了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对本公司影响，积极贯彻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并定期听取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就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IT风险、资金业务风险等风险状况的报告，对本公司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资金、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有效加强了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控能力。

（三）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9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对超出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进行特别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授信审批授权体系，切实防范了信用风险。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审计预算、内部审计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等重要议案进行了审议，有效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审计方面的职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对本公司重要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年度薪酬预算、高管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委员会多次听取本公司

关于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的汇报，强化对本公司薪酬工作的指导力度。

（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审，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有效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王晖先生、杨蓉女士、李爱兰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王晖先生任主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8.3.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1月推进本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8.4 监事和监事会

8.4.1 监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指引，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执行和中心工作，重点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

况，依法规范监督，协同助力发展。报告期内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对 3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听取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合规管理、反洗钱等季度工作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还通过审计、履职评价、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就异地分行经营管理、问责制度体系、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认真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管理层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等活动，对监督事项发表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8.4.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建议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结构建议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审计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请任期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出

具的<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行 IPO 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成都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听取了 2016 年度合规管理及案防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签署了《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办公室考核情况及薪酬水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会计期间财务审阅报告》。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监事长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外部监事 2016 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以前年度留存风险抵补金的议案》；听取了 2017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合规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工作等情况报告，通报了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 IPO 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议案》，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会议还听取了 2017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监事会委托审计项目整改情况报告、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表内外存量风险客户清收情况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细则〉（草案）的议案》。

8.4.3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年度履职评价方案、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细则等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或初审，重点开展了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完善履职评价制度等，有效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本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第五届高管任期审计方案、委托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初稿等 1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或初审，重点开展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 5 项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8.4.4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8.5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同时每年结合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等制定当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2016年起，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重要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考核管理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根据《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6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搭建了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已覆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未发现重要制度缺失。公司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并建立了银行业规章制度跟踪解读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8.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积极落实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合规、公平、诚信、透明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本公司依法合规地披露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8.8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有：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事项

1	2017-12-19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	2017-12-19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3	2017-12-19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4	2017-12-19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5	2017-12-26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6	2017-12-26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	2017-12-26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8	2017-12-26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0.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10.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0.4 本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成都银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成都银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认为，成都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捷

何维忠

王 晖

郭令海

王立新

游祖刚

杨 蓉

李爱兰

甘 犁

邵赤平

宋朝学

梁建熙

樊 斌

李金明

周亚西

蔡 兵

黄建军

李婉容

魏小瑛

郑 军

罗 结

罗 铮

兰 青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目录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6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

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7 和附注十、1.2。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贷款分类的判断结果。

我们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

我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利、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9。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对其发起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其他信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5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6,026,152	45,514,448	55,937,909	45,400,7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9,951,120	36,728,082	19,842,838	36,642,541
拆出资金	3	3,421,073	5,545,590	3,421,073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856,286	1,248,098	1,856,286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8,993,094	11,786,385	38,993,094	11,786,385
应收利息	6	2,419,295	1,746,754	2,417,873	1,745,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43,588,667	131,811,720	142,938,148	131,23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6,711,027	40,062,031	36,711,027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84,513,860	45,218,385	84,513,860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42,326,666	37,208,312	42,326,666	37,208,312
长期股权投资	11	650,792	567,731	743,292	660,231
固定资产	12	1,043,232	1,112,610	1,042,878	1,111,794
无形资产	13	35,420	41,506	35,420	4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02,427	1,635,914	1,797,060	1,632,467
其他资产	15	1,200,367	719,191	1,194,042	714,561
资产总计		<u>434,539,478</u>	<u>360,946,757</u>	<u>433,771,466</u>	<u>360,254,2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346,000	1,035,695	306,000	1,00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4,273,690	6,106,292	4,363,640	6,219,027
拆入资金	19	572,458	903,581	572,458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1,873,494	27,825,546	41,873,494	27,825,546
吸收存款	21	312,797,150	271,007,607	312,088,412	270,333,741
应付职工薪酬	22	1,662,044	1,533,002	1,661,410	1,531,809
应交税费	23	371,287	375,080	366,569	372,792
应付利息	24	3,284,999	2,893,565	3,281,557	2,890,439
应付债券	25	43,668,227	26,260,408	43,668,227	26,260,408
预计负债	26	35,067	-	35,067	-
其他负债	27	630,620	1,022,218	625,878	1,020,571
负债合计		409,515,036	338,962,994	408,842,712	338,363,609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29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30	(19,874)	36,256	(19,874)	36,256
盈余公积	31	2,251,052	1,860,349	2,251,052	1,860,349
一般风险准备	32	5,168,091	4,446,212	5,168,091	4,446,212
未分配利润	33	10,278,085	8,294,846	10,254,627	8,272,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52,212	21,912,521		
少数股东权益		72,230	71,242		
股东权益合计		25,024,442	21,983,763	24,928,754	21,890,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539,478	360,946,757	433,771,466	360,254,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以下人士签署：

李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兰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54,118	8,620,847	9,616,030	8,590,108
利息收入	34	14,323,674	12,871,974	14,283,202	12,831,104
利息支出	34	(6,860,642)	(5,364,817)	(6,853,821)	(5,357,510)
利息净收入	34	7,463,032	7,507,157	7,429,381	7,473,5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537,270	646,430	536,705	645,5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44,563)	(181,543)	(144,509)	(181,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392,707	464,887	392,196	464,051
投资收益	36	1,693,643	623,628	1,698,888	627,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89	83,260	89,589	83,260
汇兑损益		5,569	18,415	5,569	18,4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8,714	(15,002)	8,714	(15,002)
其他业务收入	38	14,195	11,303	14,195	11,303
资产处置收益		18,205	10,459	18,205	10,459
其他收益		58,053	-	48,882	-
二、营业支出		(5,010,217)	(5,500,924)	(4,981,771)	(5,480,540)
税金及附加	39	(71,908)	(231,722)	(71,769)	(230,948)
业务及管理费	40	(2,728,770)	(2,649,297)	(2,711,454)	(2,632,240)
资产减值损失	41	(2,209,539)	(2,619,905)	(2,198,548)	(2,617,352)
三、营业利润		4,643,901	3,119,923	4,634,259	3,109,568
加：营业外收入	42	19,210	76,301	19,210	74,667
减：营业外支出	43	(13,408)	(15,822)	(13,284)	(15,712)
四、利润总额		4,649,703	3,180,402	4,640,185	3,168,523
减：所得税费用	44	(736,882)	(597,340)	(733,154)	(596,342)
五、净利润		3,912,821	2,583,062	3,907,031	2,572,18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2,821	2,583,062	3,907,031	2,572,1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908,578	2,577,485		
少数股东损益		4,243	5,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6,130)	(63,285)	(56,130)	(63,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30)	(63,2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920)	(99)	(6,920)	(9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210)	(63,186)	(49,210)	(63,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856,691</u>	<u>2,519,777</u>	<u>3,850,901</u>	<u>2,508,89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2,448	2,514,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3	5,577		
八、每股收益	45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u>1.20</u>	<u>0.79</u>		
(二)稀释每股收益		<u>1.20</u>	<u>0.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 2017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94,846	71,242	21,983,7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	-	-	(56,130)	-	-	3,908,578	4,243	3,856,691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3	-	-	-	-	-	(812,757)	(3,255)	(816,012)
2.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390,703	-	(390,703)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721,879	(721,879)	-	-
三、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19,874)</u>	<u>2,251,052</u>	<u>5,168,091</u>	<u>10,278,085</u>	<u>72,230</u>	<u>25,024,4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 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	-	-	(63,285)	-	-	2,577,485	5,577	2,519,777
（二）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3	-	-	-	-	-	(812,757)	(2,340)	(815,097)
2.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257,218	-	(257,218)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580,798	(580,798)	-	-
三、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36,256</u>	<u>1,860,349</u>	<u>4,446,212</u>	<u>8,294,846</u>	<u>71,242</u>	<u>21,983,7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 2017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72,935	21,890,6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	-	-	(56,130)	-	-	3,907,031	3,850,901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3	-	-	-	-	-	(812,757)	(812,757)
2.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390,703	-	(390,703)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721,879	(721,879)	-
三、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19,874)</u>	<u>2,251,052</u>	<u>5,168,091</u>	<u>10,254,627</u>	<u>24,928,7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 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	-	-	(63,285)	-	-	2,572,181	2,508,896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3	-	-	-	-	-	(812,757)	(812,757)
2.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257,218	-	(257,218)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580,798	(580,798)	-
三、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36,256</u>	<u>1,860,349</u>	<u>4,446,212</u>	<u>8,272,935</u>	<u>21,890,6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合并		公司		
	附注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39,956,941	27,644,746	39,899,284	27,507,604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4,047,948	7,026,023	14,047,948	7,026,02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507,331	-	3,507,3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3,860,094	13,073,952	13,819,099	13,032,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u>112,013</u>	<u>109,002</u>	<u>102,842</u>	<u>107,36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1,484,327</u>	<u>47,853,723</u>	<u>71,376,504</u>	<u>47,673,188</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395,641	5,252,960	13,307,731	5,203,0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4,556,009	16,155,814	4,586,245	16,140,1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905,654	-	2,905,6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90,000	-	70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1,123	1,067,541	331,123	1,067,5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5,107,753	4,908,977	5,101,194	4,901,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1,654,209	1,628,101	1,642,895	1,617,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815	1,580,962	1,431,219	1,574,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u>1,707,684</u>	<u>1,007,070</u>	<u>1,704,595</u>	<u>1,000,96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877,234</u>	<u>34,507,079</u>	<u>28,805,002</u>	<u>34,410,9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u>42,607,093</u>	<u>13,346,644</u>	<u>42,571,502</u>	<u>13,262,2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42,996	114,971,852	110,842,996	114,971,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0,577	602,069	1,665,822	605,72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0,437	13,968	20,437	1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524,010</u>	<u>115,587,889</u>	<u>112,529,255</u>	<u>115,591,54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360,447	158,994,193	152,360,447	158,994,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21	41,147	86,334	39,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2,446,968</u>	<u>159,035,340</u>	<u>152,446,781</u>	<u>159,033,94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922,958)</u>	<u>(43,447,451)</u>	<u>(39,917,526)</u>	<u>(43,442,4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422,107	48,558,404	160,422,107	48,558,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0,422,107</u>	<u>48,558,404</u>	<u>160,422,107</u>	<u>48,558,404</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064,106	1,255,149	1,061,476	1,252,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		3,255	2,340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44,260,000	44,080,000	144,260,000	44,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5,324,106</u>	<u>45,335,149</u>	<u>145,321,476</u>	<u>45,332,80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98,001</u>	<u>3,223,255</u>	<u>15,100,631</u>	<u>3,225,5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162)</u>	<u>39,562</u>	<u>(14,162)</u>	<u>39,56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7,767,974	(26,837,990)	17,740,445	(26,914,9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u>42,366,136</u>	<u>69,204,126</u>	<u>42,226,081</u>	<u>69,141,04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u>60,134,110</u>	<u>42,366,136</u>	<u>59,966,526</u>	<u>42,226,0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市合作银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成都市36家城市信用联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199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持有B0207H25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91510100633142770A号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点为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本行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826万元。1999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510万元。2002年实收资本变更为43,956万元。2003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103万元。2007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353万元。2008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5,103万元。本行股本的变动由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8年1月,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关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三。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四、23。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或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3-5年	-	20%-33.33%
运输设备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房屋使用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职工福利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法定福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鼓励职工于法定退休年龄之前自愿退休实施内退计划。对于内退员工，本集团需对其支付内退福利，直到他们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该福利被视为辞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福利（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支付给退休员工的过节费医疗费等其他离职后福利。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已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会就这些福利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年金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该等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益或损失以及前期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其提供成本采用预计单位基数法评估确定。同时，该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未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由本集团承担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集团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2) 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3) 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4.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变更（续）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¹⁾	按应税收入的 3%-17%(其中：金融服务收入的适用税率为 6%)，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¹⁾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2%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四川省雅安市 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江苏省扬州 市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开始营业，于2011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开始营业，于2013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4,913	821,690	902,022	818,1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 <u>8,951,757</u>	<u>7,031,177</u>	<u>8,895,347</u>	<u>6,980,180</u>
小计	<u>9,856,670</u>	<u>7,852,867</u>	<u>9,797,369</u>	<u>7,798,354</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 45,943,196	37,413,312	45,914,254	37,354,13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2) 36,971	45,599	36,971	45,59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 <u>189,315</u>	<u>202,670</u>	<u>189,315</u>	<u>202,670</u>
小计	<u>46,169,482</u>	<u>37,661,581</u>	<u>46,140,540</u>	<u>37,602,403</u>
合计	<u>56,026,152</u>	<u>45,514,448</u>	<u>55,937,909</u>	<u>45,400,757</u>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4.5%（2016年12月31日：13.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9,766,109	36,632,382	19,657,827	36,546,841
境外同业	<u>185,011</u>	<u>95,700</u>	<u>185,011</u>	<u>95,700</u>
合计	<u>19,951,120</u>	<u>36,728,082</u>	<u>19,842,838</u>	<u>36,642,541</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121,073	485,590	1,121,073	485,5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2,303,239</u>	<u>5,063,521</u>	<u>2,303,239</u>	<u>5,063,521</u>
小计	<u>3,424,312</u>	<u>5,549,111</u>	<u>3,424,312</u>	<u>5,549,111</u>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u>3,239</u>)	(<u>3,521</u>)	(<u>3,239</u>)	(<u>3,521</u>)
合计	<u>3,421,073</u>	<u>5,545,590</u>	<u>3,421,073</u>	<u>5,545,59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97,867	-
政策性银行	358,419	68,247
企业	-	190,658
小计	<u>1,856,286</u>	<u>258,905</u>
同业存单	-	989,193
合计	<u>1,856,286</u>	<u>1,248,098</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u>38,993,094</u>	<u>11,786,385</u>
合计	<u>38,993,094</u>	<u>11,786,385</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u>38,993,094</u>	<u>11,786,385</u>
合计	<u>38,993,094</u>	<u>11,786,385</u>

6.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贷款	866,282	533,643	864,895	532,263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70,167	987,961	1,270,167	987,961
同业款项	<u>282,846</u>	<u>225,150</u>	<u>282,811</u>	<u>225,150</u>
合计	<u>2,419,295</u>	<u>1,746,754</u>	<u>2,417,873</u>	<u>1,745,374</u>

应收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余额	1,746,754	1,071,981	1,745,374	1,070,603
本年增加	13,963,129	12,405,697	13,922,657	12,364,827
本年减少	(13,290,588)	(11,730,924)	(13,250,158)	(11,690,056)
年末余额	<u>2,419,295</u>	<u>1,746,754</u>	<u>2,417,873</u>	<u>1,745,37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2,544,348	95,682,208	102,216,508	95,384,853
贴现	5,829,941	6,245,097	5,829,941	6,245,097
贸易融资	358,965	462,663	358,965	462,663
小计	<u>108,733,254</u>	<u>102,389,968</u>	<u>108,405,414</u>	<u>102,092,61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36,561,586	28,707,811	36,455,190	28,647,484
个人消费贷款	1,036,662	1,746,207	1,016,732	1,717,259
个人经营贷款	1,184,819	1,968,120	960,213	1,759,476
信用卡透支	1,146,361	1,683,809	1,146,360	1,683,809
小计	<u>39,929,428</u>	<u>34,105,947</u>	<u>39,578,495</u>	<u>33,808,02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8,662,682</u>	<u>136,495,915</u>	<u>147,983,909</u>	<u>135,900,64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1,042,970)	(1,269,472)	(1,038,100)	(1,265,550)
组合评估	(4,031,045)	(3,414,723)	(4,007,661)	(3,398,904)
小计	<u>(5,074,015)</u>	<u>(4,684,195)</u>	<u>(5,045,761)</u>	<u>(4,664,4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43,588,667</u>	<u>131,811,720</u>	<u>142,938,148</u>	<u>131,236,187</u>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7,406,678	24,726,031	37,393,167	24,719,175
保证贷款	32,697,123	28,779,263	32,380,302	28,501,927
抵押贷款	62,307,988	65,889,267	61,967,713	65,583,066
质押贷款	<u>16,250,893</u>	<u>17,101,354</u>	<u>16,242,727</u>	<u>17,096,473</u>
合计	<u>148,662,682</u>	<u>136,495,915</u>	<u>147,983,909</u>	<u>135,900,64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401,887	299,913	16,481	-	718,281
保证贷款	435,657	252,600	174,141	10,512	872,910
抵押贷款	542,141	753,048	1,506,701	185,426	2,987,316
质押贷款	<u>7,000</u>	<u>-</u>	<u>52,502</u>	<u>42,188</u>	<u>101,690</u>
合计	<u>1,386,685</u>	<u>1,305,561</u>	<u>1,749,825</u>	<u>238,126</u>	<u>4,680,197</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802	19,281	15,804	-	36,887
保证贷款	200,648	378,408	793,198	214	1,372,468
抵押贷款	1,377,140	1,077,081	1,815,490	33,144	4,302,855
质押贷款	<u>300</u>	<u>30,854</u>	<u>189,145</u>	<u>-</u>	<u>220,299</u>
合计	<u>1,579,890</u>	<u>1,505,624</u>	<u>2,813,637</u>	<u>33,358</u>	<u>5,932,509</u>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401,727	299,913	16,481	-	718,121
保证贷款	433,717	251,162	171,553	10,472	866,904
抵押贷款	532,988	742,198	1,501,315	183,876	2,960,377
质押贷款	<u>7,000</u>	<u>-</u>	<u>52,502</u>	<u>42,188</u>	<u>101,690</u>
合计	<u>1,375,432</u>	<u>1,293,273</u>	<u>1,741,851</u>	<u>236,536</u>	<u>4,647,092</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492	19,281	15,804	-	36,577
保证贷款	197,468	377,865	788,330	214	1,363,877
抵押贷款	1,360,587	1,073,857	1,812,159	33,144	4,279,747
质押贷款	<u>300</u>	<u>30,854</u>	<u>189,145</u>	<u>-</u>	<u>220,299</u>
合计	<u>1,559,847</u>	<u>1,501,857</u>	<u>2,805,438</u>	<u>33,358</u>	<u>5,900,5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7 年度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269,472	3,414,723	4,684,195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6 及 41)	1,233,065	616,322	1,849,387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4)	(79,716)	-	(79,7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1,738,211)	-	(1,738,211)
收回以前核销	<u>358,360</u>	<u>-</u>	<u>358,360</u>
年末余额	<u>1,042,970</u>	<u>4,031,045</u>	<u>5,074,015</u>

	2016 年度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970,866	4,084,841	5,055,707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6 及 41)	3,090,268	(670,118)	2,420,15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4)	(116,484)	-	(116,4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	(2,693,106)
收回以前核销	<u>17,928</u>	<u>-</u>	<u>17,928</u>
年末余额	<u>1,269,472</u>	<u>3,414,723</u>	<u>4,684,195</u>

本行

	2017 年度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265,550	3,398,904	4,664,454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6 及 41)	1,229,690	608,757	1,838,447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4)	(79,716)	-	(79,7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1,735,784)	-	(1,735,784)
收回以前核销	<u>358,360</u>	<u>-</u>	<u>358,360</u>
年末余额	<u>1,038,100</u>	<u>4,007,661</u>	<u>5,045,761</u>

	2016 年度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969,784	4,068,735	5,038,519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6 及 41)	3,087,428	(669,831)	2,417,597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4)	(116,484)	-	(116,4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	(2,693,106)
收回以前核销	<u>17,928</u>	<u>-</u>	<u>17,928</u>
年末余额	<u>1,265,550</u>	<u>3,398,904</u>	<u>4,664,45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3,650,000	29,088,900
股权投资	<u>10,400</u>	<u>10,400</u>
小计	<u>3,660,400</u>	<u>29,099,3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u>5,433,338</u>	<u>4,610,230</u>
政府及中央银行	4,323,920	1,976,318
政策性银行	1,059,276	2,532,794
企业	<u>50,142</u>	<u>101,118</u>
同业存单	-	3,967,636
基金投资	27,367,530	2,324,588
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u>199,759</u>	<u>10,277</u>
小计	<u>33,050,627</u>	<u>10,962,731</u>
合计	<u>36,711,027</u>	<u>40,062,031</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3,777,215	21,977,121
政策性银行	4,864,154	8,923,157
银行同业	2,956,840	2,706,842
企业	<u>1,890,961</u>	<u>1,444,939</u>
小计	<u>53,489,170</u>	<u>35,052,059</u>
同业存单	31,024,690	9,920,608
资产支持证券	<u>-</u>	<u>245,718</u>
合计	<u>84,513,860</u>	<u>45,218,38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u>83,154,778</u>	<u>45,604,121</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1,715,932
信托受益权	28,329,113	26,782,284
资产管理计划	14,967,500	9,012,458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199,947)	(882,354)
小计	<u>42,096,666</u>	<u>36,628,320</u>
私募企业债券	<u>230,000</u>	<u>579,992</u>
合计	<u>42,326,666</u>	<u>37,208,31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	-	-	92,500	92,500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	285,342	260,986	285,342	260,986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	<u>365,450</u>	<u>306,745</u>	<u>365,450</u>	<u>306,745</u>
合计	<u>650,792</u>	<u>567,731</u>	<u>743,292</u>	<u>660,231</u>

(1) 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参见附注六。

(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632亿元，持股比例51%。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本行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签署的经营合同约定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双方代表一致同意。因此，本行将其列为合营公司。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账面原值	260,986	229,519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30,884	37,995
按持股比例应享股利分配	(6,528)	(6,528)
年末账面价值	<u>285,342</u>	<u>260,986</u>

(3)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5月开始营业，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10%。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至人民币30.1785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10%稀释至5.3018%。由于本行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账面原值	306,745	261,480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u>58,705</u>	<u>45,265</u>
年末账面价值	<u>365,450</u>	<u>306,745</u>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 房改良支出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271,048	81,340	44,174	654,202	2,050,764
本年增加	63,648	10,506	987	66,359	141,500
本年减少	(328)	(1,038)	(79)	(56,309)	(57,75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334,368</u>	<u>90,808</u>	<u>45,082</u>	<u>664,252</u>	<u>2,134,510</u>
本年增加	34,678	3,615	2,058	31,737	72,088
本年减少	(2,865)	(3,962)	(1,199)	(38,057)	(46,083)
2017年12月31日	<u>1,366,181</u>	<u>90,461</u>	<u>45,941</u>	<u>657,932</u>	<u>2,160,515</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93,240	63,544	37,960	432,972	927,716
本年计提	43,787	8,699	2,455	93,488	148,429
本年减少	-	(894)	(79)	(53,272)	(54,245)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37,027</u>	<u>71,349</u>	<u>40,336</u>	<u>473,188</u>	<u>1,021,900</u>
本年计提	45,191	7,847	1,637	84,559	139,234
本年减少	(2,779)	(3,962)	(1,194)	(35,916)	(43,851)
2017年12月31日	<u>479,439</u>	<u>75,234</u>	<u>40,779</u>	<u>521,831</u>	<u>1,117,283</u>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886,742</u>	<u>15,227</u>	<u>5,162</u>	<u>136,101</u>	<u>1,043,232</u>
2016年12月31日	<u>897,341</u>	<u>19,459</u>	<u>4,746</u>	<u>191,064</u>	<u>1,112,610</u>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 房改良支出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271,048	81,340	42,841	652,034	2,047,263
本年增加	63,648	10,506	987	66,279	141,420
本年减少	(328)	(1,038)	(79)	(56,309)	(57,75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334,368</u>	<u>90,808</u>	<u>43,749</u>	<u>662,004</u>	<u>2,130,929</u>
本年增加	34,678	3,615	2,058	31,714	72,065
本年减少	(2,865)	(3,962)	(1,199)	(38,057)	(46,083)
2017年12月31日	<u>1,366,181</u>	<u>90,461</u>	<u>44,608</u>	<u>655,661</u>	<u>2,156,911</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93,240	63,544	37,058	431,690	925,532
本年计提	43,787	8,699	2,270	93,092	147,848
本年减少	-	(894)	(79)	(53,272)	(54,245)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37,027</u>	<u>71,349</u>	<u>39,249</u>	<u>471,510</u>	<u>1,019,135</u>
本年计提	45,191	7,847	1,490	84,221	138,749
本年减少	(2,779)	(3,962)	(1,194)	(35,916)	(43,851)
2017年12月31日	<u>479,439</u>	<u>75,234</u>	<u>39,545</u>	<u>519,815</u>	<u>1,114,033</u>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886,742</u>	<u>15,227</u>	<u>5,063</u>	<u>135,846</u>	<u>1,042,878</u>
2016年12月31日	<u>897,341</u>	<u>19,459</u>	<u>4,500</u>	<u>190,494</u>	<u>1,111,79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50,813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30万元）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46,950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68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软件	房屋 使用权	土地 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1,041	11,996	121,803	174,840
本年增加	278	-	-	278
本年减少	-	-	(88,730)	(88,73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1,319</u>	<u>11,996</u>	<u>33,073</u>	<u>86,388</u>
本年增加	94	-	-	94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u>41,413</u>	<u>11,996</u>	<u>33,073</u>	<u>86,482</u>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18,836	10,761	20,568	50,165
本年摊销	4,068	600	3,358	8,026
本年减少	-	-	(13,309)	(13,309)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22,904</u>	<u>11,361</u>	<u>10,617</u>	<u>44,882</u>
本年摊销	4,083	587	1,510	6,180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u>26,987</u>	<u>11,948</u>	<u>12,127</u>	<u>51,062</u>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14,426</u>	<u>48</u>	<u>20,946</u>	<u>35,420</u>
2016年12月31日	<u>18,415</u>	<u>635</u>	<u>22,456</u>	<u>41,50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及本行有权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均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和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6,138,304	1,534,576	5,571,704	1,392,926
职工薪酬	929,256	232,314	812,768	203,192
其他	<u>190,336</u>	<u>47,584</u>	<u>273,292</u>	<u>68,323</u>
小计	<u>7,257,896</u>	<u>1,814,474</u>	<u>6,657,764</u>	<u>1,664,441</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向央行借款按实际 利率法摊销	-	-	(305)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8,189)	(12,047)	(113,802)	(28,450)
小计	(48,189)	(12,047)	(114,107)	(28,527)
净值	<u>7,209,707</u>	<u>1,802,427</u>	<u>6,543,657</u>	<u>1,635,914</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余额	1,635,914	1,203,851
计入当期损益	150,110	411,0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6,403</u>	<u>21,062</u>
年末余额	<u>1,802,427</u>	<u>1,635,91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6,116,836	1,529,209	5,557,916	1,389,479
职工薪酬	929,256	232,314	812,768	203,192
其他	<u>190,336</u>	<u>47,584</u>	<u>273,292</u>	<u>68,323</u>
小计	<u>7,236,428</u>	<u>1,809,107</u>	<u>6,643,976</u>	<u>1,660,994</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向央行借款按实 际利率法摊销	-	-	(305)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48,188)	(12,047)	(113,802)	(28,450)
小计	(48,188)	(12,047)	(114,107)	(28,527)
净值	<u>7,188,240</u>	<u>1,797,060</u>	<u>6,529,869</u>	<u>1,632,467</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1,632,467	1,203,851
计入当期损益	148,190	407,5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6,403</u>	<u>21,062</u>
年末余额	<u>1,797,060</u>	<u>1,632,46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911,648	427,006	910,428	426,147
抵债资产	(2)	186,213	180,104	184,229	180,104
长期待摊费用	(3)	40,093	58,618	38,646	56,185
待摊费用		62,413	53,463	60,739	52,125
合计		1,200,367	719,191	1,194,042	714,561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6)	净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563,416	60%	-	563,416
预付购房款	152,928	16%	-	152,928
待清算款项	82,054	9%	-	82,054
预付工程款	20,860	2%	-	20,860
垫付款项	2,106	0%	-	2,106
其它	117,850	13%	(27,566)	90,284
合计	939,214	100%	(27,566)	911,648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6)	净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193,935	45%	-	193,935
待清算款项	105,624	24%	-	105,624
垫付款项	37,518	9%	-	37,518
预付工程款	28,530	7%	-	28,530
其它	69,762	15%	(8,363)	61,399
合计	435,369	100%	(8,363)	427,0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6)	净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563,416	60%	-	563,416
预付购房款	152,928	16%	-	152,928
待清算款项	82,054	9%	-	82,054
预付工程款	20,860	2%	-	20,860
垫付款项	1,863	0%	-	1,863
其它	116,873	13%	(27,566)	89,307
合计	<u>937,994</u>	<u>100%</u>	<u>(27,566)</u>	<u>910,428</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6)	净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193,935	45%	-	193,935
待清算款项	105,624	24%	-	105,624
垫付款项	37,518	9%	-	37,518
预付工程款	28,530	7%	-	28,530
其它	68,903	15%	(8,363)	60,540
合计	<u>434,510</u>	<u>100%</u>	<u>(8,363)</u>	<u>426,147</u>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	223,433	210,189	221,449	210,189
土地	<u>7,712</u>	<u>2,094</u>	<u>7,712</u>	<u>2,094</u>
小计	231,145	212,283	229,161	212,283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u>(44,932)</u>	<u>(32,179)</u>	<u>(44,932)</u>	<u>(32,179)</u>
净值	<u>186,213</u>	<u>180,104</u>	<u>184,229</u>	<u>180,10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房屋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8,992	15,439	10,178	54,609
本年增加	11,188	18,659	6,454	36,301
本年摊销	(16,523)	(9,700)	(5,923)	(32,146)
本年减少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23,657</u>	<u>24,398</u>	<u>10,563</u>	<u>58,618</u>
本年增加	4,935	7,146	2,258	14,339
本年摊销	(12,779)	(14,232)	(5,687)	(32,698)
本年减少	(166)	-	-	(166)
2017年12月31日	<u>15,647</u>	<u>17,312</u>	<u>7,134</u>	<u>40,093</u>

本行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房屋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7,088	15,439	10,055	52,582
本年增加	11,188	17,349	6,454	34,991
本年摊销	(15,669)	(9,700)	(5,873)	(31,242)
本年减少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22,607</u>	<u>23,088</u>	<u>10,490</u>	<u>56,185</u>
本年增加	4,771	7,146	2,258	14,175
本年摊销	(12,116)	(13,795)	(5,637)	(31,548)
本年减少	(166)	-	-	(166)
2017年12月31日	<u>15,096</u>	<u>16,439</u>	<u>7,111</u>	<u>38,64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282)	-	-	-	3,239
贷款损失准备	4,684,195	1,849,387	(79,716)	(1,738,211)	358,360	5,074,0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82,354	317,593	-	-	-	1,199,94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12,753	-	-	-	44,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63	30,088	-	(11,456)	571	27,566
合计	<u>5,610,612</u>	<u>2,209,539</u>	<u>(79,716)</u>	<u>(1,749,667)</u>	<u>358,931</u>	<u>6,349,699</u>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	-	-	-	3,521
贷款损失准备	5,055,707	2,420,150	(116,484)	(2,693,106)	17,928	4,684,1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96,694	185,660	-	-	-	882,35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7	14,095	-	(19,989)	-	8,363
合计	<u>5,802,358</u>	<u>2,619,905</u>	<u>(116,484)</u>	<u>(2,713,095)</u>	<u>17,928</u>	<u>5,610,612</u>

本行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282)	-	-	-	3,239
贷款损失准备	4,664,454	1,838,447	(79,716)	(1,735,784)	358,360	5,045,76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82,354	317,593	-	-	-	1,199,94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12,753	-	-	-	44,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63	30,037	-	(11,405)	571	27,566
合计	<u>5,590,871</u>	<u>2,198,548</u>	<u>(79,716)</u>	<u>(1,747,189)</u>	<u>358,931</u>	<u>6,321,445</u>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	-	-	-	3,521
贷款损失准备	5,038,519	2,417,597	(116,484)	(2,693,106)	17,928	4,664,45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96,694	185,660	-	-	-	882,35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7	14,095	-	(19,989)	-	8,363
合计	<u>5,785,170</u>	<u>2,617,352</u>	<u>(116,484)</u>	<u>(2,713,095)</u>	<u>17,928</u>	<u>5,590,87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1)	-	799,695	-	799,695
支小再贷款	3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支农再贷款	40,000	30,000	-	-
其他	<u>6,000</u>	<u>6,000</u>	<u>6,000</u>	<u>6,000</u>
合计	<u>346,000</u>	<u>1,035,695</u>	<u>306,000</u>	<u>1,005,695</u>

(1) 金融稳定再贷款是 200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13 亿元低息再贷款，借款期限 10 年，利率 2.25%，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各年分别应归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和 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再贷款已全部结清。

上述向中央银行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u>346,000</u>	<u>1,036,717</u>	<u>306,000</u>	<u>1,006,717</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04,845	3,008,776	894,795	3,121,5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32,878	3,064,903	3,232,878	3,064,903
境外同业	<u>235,967</u>	<u>32,613</u>	<u>235,967</u>	<u>32,613</u>
合计	<u>4,273,690</u>	<u>6,106,292</u>	<u>4,363,640</u>	<u>6,219,027</u>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05,490	500,000
境外同业	<u>266,968</u>	<u>403,581</u>
合计	<u>572,458</u>	<u>903,58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41,873,494	27,825,546
合计	<u>41,873,494</u>	<u>27,825,546</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9,996,514	20,874,546
其他金融机构	<u>1,876,980</u>	<u>6,951,000</u>
合计	<u>41,873,494</u>	<u>27,825,546</u>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4,152,770	115,453,389	133,884,307	115,205,758
个人客户	37,407,251	33,815,193	37,348,057	33,750,15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5,028,452	56,253,670	64,900,052	56,121,112
个人客户	63,324,721	55,875,329	63,208,129	55,777,121
保证金	8,826,490	9,379,093	8,690,461	9,249,766
财政性存款	123,548	147,318	123,548	147,318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u>3,933,918</u>	<u>83,615</u>	<u>3,933,858</u>	<u>82,516</u>
合计	<u>312,797,150</u>	<u>271,007,607</u>	<u>312,088,412</u>	<u>270,333,74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537	1,292,973	(1,195,651)	1,115,859
职工福利	-	39,388	(39,388)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1)	388,667	31,491	(26,882)	393,276
企业年金(1)	6,702	49,511	(46,999)	9,21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5	149,688	(150,319)	3,314
医疗保险费	(60)	57,436	(56,807)	569
失业保险费	702	4,514	(4,372)	844
工伤保险费	150	1,359	(1,378)	131
生育保险费	(8)	4,077	(4,034)	35
住房公积金	2,245	95,097	(94,265)	3,0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12,122</u>	<u>57,717</u>	<u>(34,114)</u>	<u>135,725</u>
合计	<u>1,533,002</u>	<u>1,783,251</u>	<u>(1,654,209)</u>	<u>1,662,044</u>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969	1,251,987	(1,195,419)	1,018,537
职工福利	-	38,149	(38,149)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1)	380,439	35,609	(27,381)	388,667
企业年金(1)	7,589	44,796	(45,683)	6,70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73	136,306	(135,334)	3,945
医疗保险费	(316)	51,169	(50,913)	(60)
失业保险费	522	5,869	(5,689)	702
工伤保险费	109	1,455	(1,414)	150
生育保险费	15	3,228	(3,251)	(8)
住房公积金	2,383	87,622	(87,760)	2,2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93,734</u>	<u>55,496</u>	<u>(37,108)</u>	<u>112,122</u>
合计	<u>1,449,417</u>	<u>1,711,686</u>	<u>(1,628,101)</u>	<u>1,533,00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365	1,284,855	(1,186,995)	1,115,225
职工福利	-	38,962	(38,962)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1)	388,667	31,491	(26,882)	393,276
企业年金(1)	6,702	49,382	(46,870)	9,21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9	148,823	(149,447)	3,315
医疗保险费	(62)	57,080	(56,450)	568
失业保险费	700	4,489	(4,345)	844
工伤保险费	150	1,340	(1,359)	131
生育保险费	(8)	4,054	(4,011)	35
住房公积金	2,234	94,436	(93,592)	3,0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12,122</u>	<u>57,584</u>	<u>(33,982)</u>	<u>135,724</u>
合计	<u>1,531,809</u>	<u>1,772,496</u>	<u>(1,642,895)</u>	<u>1,661,410</u>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01	1,244,312	(1,187,648)	1,017,365
职工福利	-	37,589	(37,589)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1)	380,439	35,602	(27,374)	388,667
企业年金(1)	7,585	44,706	(45,589)	6,70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48	135,437	(134,446)	3,939
医疗保险费	(323)	50,836	(50,575)	(62)
失业保险费	518	5,811	(5,629)	700
工伤保险费	107	1,422	(1,379)	150
生育保险费	15	3,205	(3,228)	(8)
住房公积金	2,356	87,118	(87,240)	2,2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93,731</u>	<u>55,385</u>	<u>(36,994)</u>	<u>112,122</u>
合计	<u>1,448,077</u>	<u>1,701,423</u>	<u>(1,617,691)</u>	<u>1,531,809</u>

(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90%-4.35%	2.99%-3.6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	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年金和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内退和退休福利以及属于设定收益计划的企业年金成本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与服务成本	65,035	90,853	64,906	90,756
精算亏损/(收益)	<u>5,180</u>	<u>(18,737)</u>	<u>5,180</u>	<u>(18,737)</u>
合计	<u>70,215</u>	<u>72,116</u>	<u>70,086</u>	<u>72,019</u>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5,724	231,227	211,353	229,287
增值税	134,881	120,959	134,578	120,656
城建税	8,762	8,443	8,748	8,428
教育费附加	6,261	6,049	6,248	6,034
其他	<u>5,659</u>	<u>8,402</u>	<u>5,642</u>	<u>8,387</u>
合计	<u>371,287</u>	<u>375,080</u>	<u>366,569</u>	<u>372,792</u>

24.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	771	289	749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	3,184,238	2,792,356	3,180,830	2,789,252
应付债券	<u>100,438</u>	<u>100,438</u>	<u>100,438</u>	<u>100,438</u>
合计	<u>3,284,999</u>	<u>2,893,565</u>	<u>3,281,557</u>	<u>2,890,439</u>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893,565	3,020,244	2,890,439	3,016,823
本年增加	5,614,625	5,028,846	5,607,804	5,021,539
本年减少	<u>(5,223,191)</u>	<u>(5,155,525)</u>	<u>(5,216,686)</u>	<u>(5,147,923)</u>
年末余额	<u>3,284,999</u>	<u>2,893,565</u>	<u>3,281,557</u>	<u>2,890,43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5,000,000	5,0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u>38,668,227</u>	<u>21,260,408</u>
合计	<u>43,668,227</u>	<u>26,260,408</u>

上述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u>43,285,508</u>	<u>26,246,499</u>

(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8月1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520042），年利率为5.2%，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按年支付利息。经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 应付同业存单

2017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人民币1,618.6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为人民币389.8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均为贴现发行，期限范围为31天至182天。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u>35,067</u>	<u>-</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5,515	648,851	371,399	647,204
应付股利	91,579	79,673	90,954	79,673
其他	<u>163,526</u>	<u>293,694</u>	<u>163,525</u>	<u>293,694</u>
合计	<u>630,620</u>	<u>1,022,218</u>	<u>625,878</u>	<u>1,020,571</u>

28. 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51,026	3,251,026
本年增加	-	-
年末余额	<u>3,251,026</u>	<u>3,251,026</u>

29. 资本公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5,649	3,015,649
其他资本公积（注）	<u>1,008,183</u>	<u>1,008,183</u>
合计	<u>4,023,832</u>	<u>4,023,832</u>

注：人民币 10 亿元为 2008 年增资扩股时股东另支付每股 0.5 元共计 10 亿元用于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本行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83 千元为西藏银行增资扩股导致本行股权稀释的权益影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97)	148,538	99,541
增减变动	(99)	(63,186)	(63,285)
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49,096)	85,352	36,256
增减变动	(6,920)	(49,210)	(56,130)
2017年12月31日	(56,016)	36,142	(19,874)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2017年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920)	-	(6,92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112)	19,028	(57,08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499	(2,625)	7,874
合计	(72,533)	16,403	(56,130)
2016年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9)	-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260)	21,065	(63,1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	(3)	9
合计	(84,347)	21,062	(63,28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行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2. 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168,09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446,212千元）。

33.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7日决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57,218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80,798千元。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参见附注十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8,979	618,352	717,925	617,3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9,679	1,141,406	988,161	1,139,754
拆出资金	183,225	147,588	183,225	147,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5,368	217,521	785,368	217,5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49,184	2,357,383	2,249,184	2,357,3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26,338	1,513,059	1,607,153	1,494,6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5,146,967	5,222,397	5,128,252	5,202,604
票据贴现	169,839	187,384	169,839	187,384
债券及其他投资	<u>2,454,095</u>	<u>1,466,884</u>	<u>2,454,095</u>	<u>1,466,884</u>
利息收入小计	<u>14,323,674</u>	<u>12,871,974</u>	<u>14,283,202</u>	<u>12,831,104</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42)	(63,167)	(7,355)	(62,6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851)	(307,348)	(230,163)	(308,546)
吸收存款	(4,210,624)	(3,890,224)	(4,202,378)	(3,882,275)
拆入资金	(39,547)	(64,527)	(39,547)	(64,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8,666)	(412,645)	(868,666)	(412,645)
应付债券	<u>(1,505,712)</u>	<u>(626,906)</u>	<u>(1,505,712)</u>	<u>(626,906)</u>
利息支出小计	<u>(6,860,642)</u>	<u>(5,364,817)</u>	<u>(6,853,821)</u>	<u>(5,357,510)</u>
利息净收入	<u>7,463,032</u>	<u>7,507,157</u>	<u>7,429,381</u>	<u>7,473,594</u>
利息收入包括：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79,716</u>	<u>116,484</u>	<u>79,716</u>	<u>116,48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85,248	132,616	185,248	132,616
银行卡业务	140,823	190,939	140,823	190,939
代理收付及委托	63,809	82,531	63,296	81,835
投资银行业务	47,734	145,994	47,734	145,994
担保鉴证业务	27,872	27,021	27,852	26,859
清算和结算业务	13,214	11,647	13,207	11,637
其他	58,570	55,682	58,545	55,6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537,270</u>	<u>646,430</u>	<u>536,705</u>	<u>645,53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44,563)</u>	<u>(181,543)</u>	<u>(144,509)</u>	<u>(181,48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92,707</u>	<u>464,887</u>	<u>392,196</u>	<u>464,051</u>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51,774	588,892	1,651,774	588,892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89	83,260	89,589	83,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49,995)	(55,173)	(49,995)	(55,173)
对子公司的股利收入	-	-	5,245	3,660
其他	2,275	6,649	2,275	6,649
合计	<u>1,693,643</u>	<u>623,628</u>	<u>1,698,888</u>	<u>627,288</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8,714</u>	<u>(15,00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收入	13,727	10,778	13,727	10,778
其他	<u>468</u>	<u>525</u>	<u>468</u>	<u>525</u>
合计	<u>14,195</u>	<u>11,303</u>	<u>14,195</u>	<u>11,303</u>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153,420	-	152,805
城建税	30,457	35,654	30,400	35,583
教育费附加	22,441	26,239	22,391	26,167
房产税	13,376	12,474	13,376	12,474
其他	<u>5,634</u>	<u>3,935</u>	<u>5,602</u>	<u>3,919</u>
合计	<u>71,908</u>	<u>231,722</u>	<u>71,769</u>	<u>230,948</u>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1,292,973	1,251,987	1,284,855	1,244,312
内退和退休福利	74,082	80,306	73,953	80,209
其他福利	<u>409,276</u>	<u>379,294</u>	<u>406,768</u>	<u>376,803</u>
小计	<u>1,776,331</u>	<u>1,711,587</u>	<u>1,765,576</u>	<u>1,701,324</u>
折旧与摊销	178,112	188,601	176,477	187,116
租赁费	200,979	199,284	199,266	197,239
其他业务费用	<u>573,348</u>	<u>549,825</u>	<u>570,135</u>	<u>546,561</u>
合计	<u>2,728,770</u>	<u>2,649,297</u>	<u>2,711,454</u>	<u>2,632,24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849,387	2,420,150	1,838,447	2,417,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7,593	185,660	317,593	185,6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88	14,095	30,037	14,09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12,753	-	12,753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回转)	(282)	-	(282)	-
合计	<u>2,209,539</u>	<u>2,619,905</u>	<u>2,198,548</u>	<u>2,617,352</u>

4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58,669	-	57,839
久悬未取款	9,306	10,119	9,306	10,119
其他	<u>9,904</u>	<u>7,513</u>	<u>9,904</u>	<u>6,709</u>
合计	<u>19,210</u>	<u>76,301</u>	<u>19,210</u>	<u>74,667</u>

4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2,553	2,081	2,528	2,060
其他	<u>10,855</u>	<u>13,741</u>	<u>10,756</u>	<u>13,652</u>
合计	<u>13,408</u>	<u>15,822</u>	<u>13,284</u>	<u>15,712</u>

4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881,708	1,006,576	876,078	1,002,13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284	1,765	5,266	1,765
递延所得税	(150,110)	(411,001)	(148,190)	(407,554)
合计	<u>736,882</u>	<u>597,340</u>	<u>733,154</u>	<u>596,34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金额与根据法定税率25%计算得出的金额间所存在的差异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4,649,703	3,180,402	4,640,185	3,168,52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1,162,426	795,101	1,160,046	792,130
不可抵扣费用	10,293	17,309	10,268	16,750
免税收入	(441,121)	(216,835)	(442,426)	(214,30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284	1,765	5,266	1,765
所得税费用	<u>736,882</u>	<u>597,340</u>	<u>733,154</u>	<u>596,342</u>

4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908,578	2,577,485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251,026	3,251,02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20</u>	<u>0.79</u>

本行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4,913	821,690	902,022	818,17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8,951,757	7,031,177	8,895,347	6,980,1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26,814	21,851,884	8,918,531	21,766,342
拆出资金	2,257,532	875,000	2,257,532	87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8,993,094</u>	<u>11,786,385</u>	<u>38,993,094</u>	<u>11,786,385</u>
合计	<u>60,134,110</u>	<u>42,366,136</u>	<u>59,966,526</u>	<u>42,226,081</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912,821	2,583,062	3,907,031	2,572,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09,539	2,619,905	2,198,548	2,617,352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79,716)	(116,484)	(79,716)	(116,484)
固定资产折旧	139,234	148,429	138,749	147,848
无形资产摊销	6,180	8,026	6,180	8,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98	32,146	31,548	31,24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18,205)	(10,459)	(18,205)	(10,459)
投资收益	(1,693,643)	(623,628)	(1,698,888)	(627,2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714)	15,002	(8,714)	15,00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05,712	626,906	1,505,712	626,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0,110)	(411,001)	(148,190)	(407,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20,536)	(24,640,839)	(16,282,548)	(24,591,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53,071,833</u>	<u>33,115,579</u>	<u>53,019,995</u>	<u>32,996,6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607,093</u>	<u>13,346,644</u>	<u>42,571,502</u>	<u>13,262,282</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买断式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按约定回购价格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余额。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5年，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65亿元（2017年及2016年：无），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特殊目的信托已清算完毕（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民币10,277千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41,201,433</u>	<u>32,759,209</u>	<u>40,781,871</u>	<u>32,242,378</u>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理财	<u>19,889,481</u>	<u>20,525,912</u>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4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98.8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26亿元）。2017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85,248千元（2016年：人民币113,482千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7年，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6年：无）。

本集团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请参见附注七、47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 后的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8,329,113	27,470,461	26,627,712
理财产品	3,700,000	-	-	3,700,000	3,7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	-	14,967,500	14,626,205	14,567,705
基金投资	27,367,530	-	-	27,367,530	27,367,530
资产支持证券	<u>199,759</u>	<u>-</u>	<u>-</u>	<u>199,759</u>	<u>199,759</u>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 后的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6,782,284	26,161,325	24,480,080
理财产品	29,138,900	-	1,715,932	30,812,382	30,812,382
资产管理计划	-	-	9,012,458	8,793,513	8,631,413
基金投资	2,324,588	-	-	2,324,588	2,324,588
资产支持证券	<u>-</u>	<u>245,718</u>	<u>-</u>	<u>245,718</u>	<u>245,718</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分部报告（续）

2017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823,404	2,006,368	633,260	-	7,463,032
其中：外部收入	3,272,828	255,489	3,934,715	-	7,463,032
内部收入/(支出)	1,550,576	1,750,879	(3,301,45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588	195,494	231,188	-	537,2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81)	(108,209)	(28,573)	-	(144,5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807	87,285	202,615	-	392,707
其他收入 (1)	181,431	42	1,616,950	5,758	1,804,181
营业支出 (2)	(1,482,812)	(821,161)	(496,705)	-	(2,800,678)
其中：折旧与摊销	(94,495)	(43,721)	(39,895)	-	(178,111)
分部利润	3,624,830	1,272,534	1,956,120	5,758	6,859,242
资产减值损失	(1,936,205)	43,978	(317,312)	-	(2,209,539)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688,625	1,316,512	1,638,808	5,758	4,649,703
所得税费用					(736,882)
净利润					<u>3,912,821</u>
资本性支出	<u>39,492</u>	<u>18,273</u>	<u>16,674</u>	<u>-</u>	<u>74,439</u>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144,858,623</u>	<u>57,446,705</u>	<u>229,780,931</u>	<u>2,453,219</u>	<u>434,539,478</u>
总负债	<u>(218,255,781)</u>	<u>(99,820,980)</u>	<u>(91,130,968)</u>	<u>(307,307)</u>	<u>(409,515,036)</u>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分部报告（续）

2016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555,281	1,639,069	1,312,807	-	7,507,157
其中：外部收入	3,489,450	115,492	3,902,215	-	7,507,157
内部收入/(支出)	1,065,831	1,523,577	(2,589,40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538	249,696	179,196	-	646,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43)	(156,012)	(17,488)	-	(181,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495	93,684	161,708	-	464,887
其他收入 (1)	98,425	18,563	539,936	52,358	709,282
营业支出 (2)	(1,581,641)	(740,578)	(558,800)	-	(2,881,01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3,535)	(49,891)	(35,175)	-	(188,601)
分部利润	3,281,560	1,010,738	1,455,651	52,358	5,800,307
资产减值损失	(2,274,525)	(159,720)	(185,660)	-	(2,619,90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007,035	851,018	1,269,991	52,358	3,180,402
所得税费用					(597,340)
净利润					<u>2,583,062</u>
资本性支出	<u>98,185</u>	<u>47,313</u>	<u>33,357</u>	<u>-</u>	<u>178,855</u>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130,902,470</u>	<u>48,524,832</u>	<u>179,315,810</u>	<u>2,203,645</u>	<u>360,946,757</u>
总负债	<u>(186,764,857)</u>	<u>(88,894,343)</u>	<u>(62,992,894)</u>	<u>(310,900)</u>	<u>(338,962,994)</u>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12月31日，以本集团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8,04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832千元），预计负债35,067千元（2016年12月31日：无），参见附注七、26。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6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6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3.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及国库定期存款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交易	23,749,895	22,814,910
国库定期存款	<u>2,044,854</u>	<u>-</u>
合计	<u>25,794,749</u>	<u>22,814,910</u>

4.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944,4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94,489千元），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944,4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94,489千元）。本集团负有将债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已批准但未签约	-	1,541,115
已签约但未拨付	<u>89,921</u>	<u>197,043</u>
合计	<u>89,921</u>	<u>1,738,158</u>

6.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需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本集团		本行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186,908	275,447	184,766	273,645
一年至五年	547,528	556,959	546,616	551,899
五年以上	<u>137,734</u>	<u>213,904</u>	<u>137,734</u>	<u>213,904</u>
合计	<u>872,170</u>	<u>1,046,310</u>	<u>869,116</u>	<u>1,039,448</u>

7. 信用承诺

	本集团		本行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8,330,156	9,848,763	8,312,619	9,824,750
开出保函	1,818,493	2,924,460	1,816,987	2,924,260
开出信用证	554,043	180,268	554,043	180,268
信用卡承诺	<u>1,945,958</u>	<u>1,668,687</u>	<u>1,945,958</u>	<u>1,668,687</u>
合计	<u>12,648,650</u>	<u>14,622,178</u>	<u>12,629,607</u>	<u>14,597,96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20.07%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9.99%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7.38%</u>	<u>7.38%</u>

2.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1。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二) 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交易

(1) 吸收存款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934,703</u>	<u>458,772</u>

(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8,347</u>	<u>6,956</u>

(3)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235,968</u>	<u>32,613</u>

(4)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505</u>	<u>1,28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1. 与持股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交易（续）

(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200,000</u>	<u>-</u>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u>	<u>16,086</u>

(7) 开出保函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u>	<u>24,843</u>

(8) 开出信用证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u>	<u>6,937</u>

2. 与子公司的交易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39,329</u>	<u>83,637</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1,991</u>	<u>773</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50,621</u>	<u>29,098</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321</u>	<u>426</u>

3.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1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44,260</u>	<u>107,953</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04	18,4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	5,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1,556</u>	<u>1,29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7,022	195,7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000	-
其他应收款	81,84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652	-
吸收存款	<u>3,633,661</u>	<u>900,664</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800	14,55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6,62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062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4,914	12,121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	<u>-</u>	<u>10,266</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开出保函	33,082	31,86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77,417	1,028,90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	278,893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保函	387,260	971,301
资本性支出承诺	<u>9,094</u>	<u>-</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u>22,833</u>	<u>23,441</u>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风险披露

本集团主要的风险管理描述与分析如下：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集团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资金业务和表外业务等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集团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十、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于每月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十、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集团制订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21,239	44,692,7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951,120	36,728,082
拆出资金	3,421,073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286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3,094	11,786,385
应收利息	2,419,295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588,667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00,627	40,051,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513,860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326,666	37,208,312
其他资产	<u>647,576</u>	<u>337,077</u>
小计	<u>429,539,503</u>	<u>356,374,792</u>
表外信用承诺	<u>12,648,650</u>	<u>14,622,17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442,188,153</u>	<u>370,996,97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集团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77,992	16.74	20,799,313	15.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403,456	13.05	10,930,288	8.01
制造业	11,616,729	7.81	12,624,071	9.23
房地产业	11,344,310	7.63	15,111,308	11.07
批发和零售业	8,661,676	5.83	9,575,801	7.04
建筑业	8,567,087	5.76	8,674,595	6.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2,170	2.40	2,569,360	1.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73,678	2.34	3,279,115	2.40
教育业	2,166,685	1.46	2,099,796	1.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2,380	1.16	1,400,080	1.0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90,580	1.00	1,437,915	1.05
采矿业	1,125,164	0.76	1,184,912	0.87
住宿和餐饮业	1,098,561	0.74	1,325,298	0.9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985,114	0.66	841,748	0.6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64,102	0.58	2,107,063	1.5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27,980	0.49	762,050	0.56
农、林、牧、渔业	638,672	0.43	721,313	0.5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48,717	0.37	680,078	0.50
金融业	<u>18,260</u>	<u>0.01</u>	<u>20,767</u>	<u>0.02</u>
小计	102,903,313	69.22	96,144,871	70.44
个人	39,929,428	26.86	34,105,947	24.98
贴现	<u>5,829,941</u>	<u>3.92</u>	<u>6,245,097</u>	<u>4.58</u>
合计	<u>148,662,682</u>	<u>100.00</u>	<u>136,495,915</u>	<u>100.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43,962,447	130,554,805
已逾期但未减值	2,181,042	2,925,888
已减值	<u>2,519,193</u>	<u>3,015,22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8,662,682</u>	<u>136,495,915</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6,688,397	-	36,688,397
保证贷款	30,865,630	952,380	31,818,010
抵押贷款	58,102,962	1,203,874	59,306,836
质押贷款	<u>16,149,204</u>	-	<u>16,149,204</u>
合计	<u>141,806,193</u>	<u>2,156,254</u>	<u>143,962,447</u>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4,289,142	400,000	24,689,142
保证贷款	26,449,547	948,650	27,398,197
抵押贷款	60,893,659	692,753	61,586,412
质押贷款	<u>16,881,054</u>	-	<u>16,881,054</u>
合计	<u>128,513,402</u>	<u>2,041,403</u>	<u>130,554,80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485,290	226,394	711,684
1-2个月	535,214	60,528	595,742
2-3个月	48,508	30,752	79,260
3个月以上	<u>790,885</u>	<u>3,471</u>	<u>794,356</u>
合计	<u>1,859,897</u>	<u>321,145</u>	<u>2,181,042</u>
	2016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699,487	231,380	930,867
1-2个月	291,862	74,644	366,506
2-3个月	236,377	46,141	282,518
3个月以上	<u>1,345,997</u>	<u>-</u>	<u>1,345,997</u>
合计	<u>2,573,723</u>	<u>352,165</u>	<u>2,925,88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逾期但未减值一般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797,97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6,554 千元）。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一般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33,21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59,095 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证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证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97,867	4,323,920	43,777,215	-	49,599,002
政策性银行	358,419	1,059,276	4,864,154	-	6,281,8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956,840	-	2,956,840
企业	-	50,142	1,890,961	230,000	2,171,103
小计	<u>1,856,286</u>	<u>5,433,338</u>	<u>53,489,170</u>	<u>230,000</u>	<u>61,008,794</u>
理财产品	-	3,700,000	-	-	3,700,000
基金投资	-	27,367,530	-	-	27,367,530
信托受益权	-	-	-	27,541,513	27,541,513
资产支持证券	-	199,759	-	-	199,759
资产管理计划	-	-	-	14,967,500	14,967,500
同业存单	-	-	31,024,690	-	31,024,690
合计	<u>1,856,286</u>	<u>36,700,627</u>	<u>84,513,860</u>	<u>42,739,013</u>	<u>165,809,786</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	-	-	787,600	787,600
<u>2016年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76,318	21,977,121	-	23,953,439
政策性银行	68,247	2,532,794	8,923,157	-	11,524,19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706,842	-	2,706,842
企业	190,658	101,118	1,444,939	579,992	2,316,707
小计	<u>258,905</u>	<u>4,610,230</u>	<u>35,052,059</u>	<u>579,992</u>	<u>40,501,186</u>
理财产品	-	29,138,900	-	1,715,932	30,854,832
基金投资	-	2,324,588	-	-	2,324,588
信托受益权	-	-	-	25,994,684	25,994,684
资产支持证券	-	10,277	245,718	-	255,995
资产管理计划	-	-	-	9,012,458	9,012,458
同业存单	989,193	3,967,636	9,920,608	-	14,877,437
合计	<u>1,248,098</u>	<u>40,051,631</u>	<u>45,218,385</u>	<u>37,303,066</u>	<u>123,821,180</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	-	-	787,600	787,600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风险资产主要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未有重大的逾期与减值情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活期客户存款中相当一部分将续存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部分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045,985	-	-	-	-	-	45,980,167	56,026,1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77,226	6,267,585	4,548,414	9,222,567	-	-	-	20,315,792
拆出资金	-	-	421,526	1,812,644	1,260,971	-	-	-	3,495,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56,286	-	-	-	-	-	-	1,856,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691,568	5,445,173	-	-	-	-	39,136,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6,231	13,874	5,400,281	8,955,289	38,499,747	49,478,359	56,359,678	-	163,123,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367,530	1,025,664	1,249,419	2,529,779	4,560,107	920,193	10,400	37,663,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713,443	10,997,134	25,692,768	26,965,573	26,280,260	-	95,649,1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5,213	-	836,008	1,640,012	7,458,518	23,548,888	20,080,530	-	54,129,169
其他资产	-	605,107	219	21	21,116	21,113	-	-	647,576
合计	<u>4,981,444</u>	<u>40,166,008</u>	<u>53,356,294</u>	<u>34,648,106</u>	<u>84,685,466</u>	<u>104,574,040</u>	<u>103,640,661</u>	<u>45,990,567</u>	<u>472,042,58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	-	347,827	-	-	-	353,8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05,731	2,187,322	680,006	-	-	-	-	4,473,059
拆入资金	-	-	258,496	-	322,293	-	-	-	580,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976,572	5,028,250	-	-	-	-	42,004,822
吸收存款	-	177,418,003	14,057,415	17,192,616	60,156,023	55,051,757	7,004	-	323,882,818
应付债券	-	-	14,930,000	14,640,000	9,670,000	5,520,000	-	-	44,760,000
其他负债	-	375,515	-	-	-	-	-	-	375,515
合计	<u>-</u>	<u>179,405,249</u>	<u>68,409,805</u>	<u>37,540,872</u>	<u>70,496,143</u>	<u>60,571,757</u>	<u>7,004</u>	<u>-</u>	<u>416,430,830</u>
净敞口	<u>4,981,444</u>	<u>(139,239,241)</u>	<u>(15,053,511)</u>	<u>(2,892,766)</u>	<u>14,189,323</u>	<u>44,002,283</u>	<u>103,633,657</u>	<u>45,990,567</u>	<u>55,611,756</u>
信用承诺	<u>837,232</u>	<u>-</u>	<u>3,458,241</u>	<u>3,367,784</u>	<u>4,521,867</u>	<u>363,326</u>	<u>100,000</u>	<u>200</u>	<u>12,648,65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55,537	-	-	-	-	-	37,458,911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8,210	4,353,020	17,180,193	15,241,343	-	-	-	37,072,766
拆出资金	-	-	964,687	2,920,242	1,750,435	-	-	-	5,635,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797,685	-	-	-	-	-	11,797,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6,875	-	7,348,049	9,190,731	42,720,833	44,067,822	40,956,826	-	149,96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4,588	636,987	11,835,197	21,890,183	3,382,042	705,521	10,400	40,784,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62,577	9,179,172	4,342,690	24,686,246	10,170,789	-	50,841,4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683	-	644,201	3,684,108	5,644,614	32,476,421	4,388,262	-	46,935,289
其他资产	-	280,776	-	-	14,075	42,226	-	-	337,077
合计	<u>5,774,558</u>	<u>12,207,209</u>	<u>28,207,206</u>	<u>53,989,643</u>	<u>91,604,173</u>	<u>104,654,757</u>	<u>56,221,398</u>	<u>37,469,311</u>	<u>390,128,25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802,050	10,045	223,849	-	-	-	1,041,9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4,845	2,085,166	2,248,095	1,177,561	-	-	-	6,475,667
拆入资金	-	-	-	506,472	409,752	-	-	-	916,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279,353	-	-	-	-	-	29,279,353
吸收存款	-	150,980,333	12,887,409	15,383,431	60,901,814	39,140,022	53,106	-	279,346,115
应付债券	-	-	2,390,000	17,690,000	1,560,000	5,780,000	-	-	27,420,000
其他负债	-	648,851	-	-	-	-	-	-	648,851
合计	-	<u>152,600,029</u>	<u>47,443,978</u>	<u>35,838,043</u>	<u>64,272,976</u>	<u>44,920,022</u>	<u>53,106</u>	-	<u>345,128,154</u>
净敞口	<u>5,774,558</u>	<u>(140,392,820)</u>	<u>(19,236,772)</u>	<u>18,151,600</u>	<u>27,331,197</u>	<u>59,734,735</u>	<u>56,168,292</u>	<u>37,469,311</u>	<u>45,000,101</u>
信用承诺	<u>1,773,704</u>	-	<u>3,347,359</u>	<u>4,092,334</u>	<u>4,703,003</u>	<u>705,224</u>	<u>354</u>	<u>200</u>	<u>14,622,178</u>

十、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集团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3.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或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集团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集团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u>利率基点变动</u>	<u>利息净收入敏感性</u>
2017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224,279)
2016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332,42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一）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54,894,953	-	-	-	1,131,199	56,026,1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1,032,590	8,918,530	-	-	-	19,951,120
拆出资金	2,192,190	1,228,883	-	-	-	3,421,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286	-	-	-	-	1,856,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3,094	-	-	-	-	38,993,094
应收利息	-	-	-	-	2,419,295	2,419,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441,406	13,827,333	5,703,757	2,616,171	-	143,588,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5,570	3,976,849	860,678	31,027,930	36,711,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47,331	23,279,780	21,851,713	23,135,036	-	84,513,8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34,606	6,139,001	15,383,568	3,069,491	-	42,326,666
其他	-	-	-	-	647,576	647,576
金融资产合计	<u>264,392,456</u>	<u>54,239,097</u>	<u>46,915,887</u>	<u>29,681,376</u>	<u>35,226,000</u>	<u>430,454,8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40,000	-	-	6,000	34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4,273,690	-	-	-	-	4,273,690
拆入资金	258,444	314,014	-	-	-	572,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73,494	-	-	-	-	41,873,494
吸收存款	207,909,432	59,005,417	45,876,464	5,837	-	312,797,150
应付利息	-	-	-	-	3,284,999	3,284,999
应付债券	29,424,810	9,243,417	5,000,000	-	-	43,668,227
其他	-	-	-	-	375,515	375,515
金融负债合计	<u>283,739,870</u>	<u>68,902,848</u>	<u>50,876,464</u>	<u>5,837</u>	<u>3,666,514</u>	<u>407,191,533</u>
利率风险缺口	<u>(19,347,414)</u>	<u>(14,663,751)</u>	<u>(3,960,577)</u>	<u>29,675,539</u>	<u>31,559,486</u>	<u>23,263,283</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44,489	-	-	-	1,069,959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01,882	14,926,200	-	-	-	36,728,082
拆出资金	3,822,165	1,723,425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	-	-	-	1,746,754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115,272	37,557,622	70,269	68,557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855	4,131,505	2,691,815	703,968	31,423,888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99,255	3,420,565	22,858,265	7,540,300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1,383	3,986,991	25,855,649	4,034,289	-	37,208,312
其他	-	-	-	-	337,077	337,077
金融资产合计	<u>193,059,784</u>	<u>65,746,308</u>	<u>51,475,998</u>	<u>12,347,114</u>	<u>34,577,678</u>	<u>357,206,88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19,695	-	-	6,000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6,292	1,000,000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178,603,514	59,740,854	32,618,984	44,255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	-	-	-	2,893,565	2,893,565
应付债券	19,970,897	1,289,511	5,000,000	-	-	26,260,408
其他	-	-	-	-	648,851	648,851
金融负债合计	<u>232,016,249</u>	<u>63,453,641</u>	<u>37,618,984</u>	<u>44,255</u>	<u>3,548,416</u>	<u>336,681,545</u>
利率风险缺口	<u>(38,956,465)</u>	<u>2,292,667</u>	<u>13,857,014</u>	<u>12,302,859</u>	<u>31,029,262</u>	<u>20,525,33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及英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集团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本集团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均反映在利润表中，不会直接影响到所有者权益，因此下表仅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元	+/-	3%	319	+/-	78
港币	+/-	3%	2	+/-	-
欧元	+/-	3%	46	+/-	14
日元	+/-	3%	-	+/-	-
澳元	+/-	3%	-	+/-	-
英镑	+/-	3%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英镑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5,976,386	34,247	10,272	5,244	3	-	-	56,026,1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9,744,385	121,302	70,891	8,863	2,715	425	2,539	19,951,120
拆出资金	2,300,000	744,899	142,105	234,069	-	-	-	3,421,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286	-	-	-	-	-	-	1,856,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3,094	-	-	-	-	-	-	38,993,094
应收利息	2,414,448	4,655	90	102	-	-	-	2,419,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117,599	442,983	-	28,085	-	-	-	143,588,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11,027	-	-	-	-	-	-	36,711,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513,860	-	-	-	-	-	-	84,513,8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326,666	-	-	-	-	-	-	42,326,666
其他	647,576	-	-	-	-	-	-	647,576
金融资产合计	<u>428,601,327</u>	<u>1,348,086</u>	<u>223,358</u>	<u>276,363</u>	<u>2,718</u>	<u>425</u>	<u>2,539</u>	<u>430,454,8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6,000	-	-	-	-	-	-	34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70,830	-	-	202,860	-	-	-	4,273,690
拆入资金	-	510,040	-	62,418	-	-	-	572,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73,494	-	-	-	-	-	-	41,873,494
吸收存款	311,928,142	638,932	220,449	9,066	352	209	-	312,797,150
应付利息	3,278,477	6,514	3	3	1	1	-	3,284,999
应付债券	43,668,227	-	-	-	-	-	-	43,668,227
其他	185,080	181,962	2,833	484	2,375	228	2,553	375,515
金融负债合计	<u>405,350,250</u>	<u>1,337,448</u>	<u>223,285</u>	<u>274,831</u>	<u>2,728</u>	<u>438</u>	<u>2,553</u>	<u>407,191,533</u>
长盘净额	<u>23,251,077</u>	<u>10,638</u>	<u>73</u>	<u>1,532</u>	<u>(10)</u>	<u>(13)</u>	<u>(14)</u>	<u>23,263,283</u>
信用承诺	<u>12,094,607</u>	<u>383,013</u>	<u>-</u>	<u>357</u>	<u>170,673</u>	<u>-</u>	<u>-</u>	<u>12,648,65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英镑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5,461,772	49,000	699	2,508	469	-	-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6,618,634	86,027	4,799	13,289	1,066	900	3,367	36,728,082
拆出资金	5,060,000	485,590	-	-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1,744,157	2,578	-	19	-	-	-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939,787	855,866	-	16,067	-	-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	-	-	-	-	-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	-	-	-	-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	-	-	-	-	-	37,208,312
其他	337,077	-	-	-	-	-	-	337,077
金融资产合计	<u>355,684,638</u>	<u>1,479,061</u>	<u>5,498</u>	<u>31,883</u>	<u>1,535</u>	<u>900</u>	<u>3,367</u>	<u>357,206,88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	-	-	-	-	-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106,292	-	-	-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270,097,515	876,966	1,846	30,477	301	502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2,883,620	9,940	3	2	-	-	-	2,893,565
应付债券	26,260,408	-	-	-	-	-	-	26,260,408
其他	453,248	185,983	3,656	943	1,244	408	3,369	648,851
金融负债合计	<u>335,162,324</u>	<u>1,476,470</u>	<u>5,505</u>	<u>31,422</u>	<u>1,545</u>	<u>910</u>	<u>3,369</u>	<u>336,681,545</u>
长盘净额	<u>20,522,314</u>	<u>2,591</u>	<u>(7)</u>	<u>461</u>	<u>(10)</u>	<u>(10)</u>	<u>(2)</u>	<u>20,525,337</u>
信用承诺	<u>14,441,910</u>	<u>122,260</u>	<u>-</u>	<u>58,008</u>	<u>-</u>	<u>-</u>	<u>-</u>	<u>14,622,17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u>1,856,286</u>	-	<u>1,856,28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5,433,338	-	5,433,338
基金投资	27,367,530	-	-	27,367,530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u>199,759</u>	-	<u>199,759</u>
小计	<u>27,367,530</u>	<u>5,683,097</u>	-	<u>33,050,627</u>
2016年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58,989	-	258,989
同业存单	-	<u>989,109</u>	-	<u>989,109</u>
小计	-	<u>1,248,098</u>	-	<u>1,248,09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610,230	-	4,610,230
同业存单	-	3,967,636	-	3,967,636
基金投资	2,324,588	-	-	2,324,588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u>10,277</u>	-	<u>10,277</u>
小计	<u>2,324,588</u>	<u>8,638,143</u>	-	<u>10,962,731</u>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9。
- (2)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再贷款。由于不存在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本集团使用估值模型以及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算其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17。
- (3) 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25。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均为第二层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针对其或有损失特性进行了适当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10.23%	10.35%	10.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0.23%	10.35%	10.06%
资本充足率	13.66%	13.34%	13.53%	13.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16,999	22,019,656	24,544,860	21,480,770
一级资本净额	25,026,939	22,026,476	24,544,860	21,480,770
资本净额	32,625,906	28,718,635	32,089,811	28,141,967
风险加权资产	238,912,646	215,261,320	237,206,082	213,445,184

注：本集团按照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1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61,225,1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4,963,686.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679,457.6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40,284,228.98元。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3,612,251,334股。

2018年4月25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0,703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21,879千元。以上述发行后总股本3,612,251,33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11,430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8,053	58,669	48,882	57,83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05	10,459	18,205	10,459
久悬未取款	9,306	10,119	9,306	10,1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04)	(8,309)	(3,380)	(9,0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82,060</u>	<u>70,938</u>	<u>73,013</u>	<u>69,414</u>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25	20,138	20,932	19,7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u>2,609</u>	<u>440</u>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56,226</u>	<u>50,360</u>	<u>52,081</u>	<u>49,656</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58%	1.18	1.18
2016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78	0.78

本集团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执行。